



#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

Jingdezhen Jianglong Automobile muffler Co., Ltd.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湖田画眉楼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一五年四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对汽车整车制造业的依赖程度较高，而汽车整车制造业属于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的行业。在我国，汽车通常属于非必需消费品，收入弹性较大，一旦我国宏观经济出现波动、人均可支配收入下降，汽车整车制造业的市场需求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汽车产销量可能出现下滑，这对公司经营业绩将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 二、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受产品运输半径限制，公司仅对一定距离内的客户供货，这限制了公司目标客户的地域范围，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并对区域客户形成了依赖，这是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普遍现象。目前公司最主要的客户是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至9月，公司对上述两家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了83.71%、88.09%、90.52%，客户依赖情况较为明显。如果出现客户流失或客户因经营不佳导致产品需求量下滑等情况，而公司又没有足够的新增客户补充，公司经营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 三、应收账款集中的风险

由于存在客户依赖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十分集中。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9月30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5,882,061.36元、12,835,568.93元、12,031,426.69元，分别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100.00%、99.96%、99.89%。如果未来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够及时支付公司货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 四、纯电动汽车进入汽车市场的风险

近年来，在环保减排、维持燃油供给可持续性这两大需求的驱动下，汽车技

术不断更新，尤其是纯电动汽车技术不断发展，特斯拉、比亚迪等品牌的纯电动汽车已经开始进入汽车市场。纯电动汽车不具备内燃机，故不会产生较大的排气噪声，不需要安装汽车消声器。如果未来纯电动汽车发展迅速、逐步取代传统汽车的市场份额，那么公司的汽车消声器市场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喆，其直接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绝对的控制能力。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 2013 年 10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现有规模比较小的情况下，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 七、人事关系未转移事项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昌河汽配原及集体制员工在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昌河安全工作的员工人数合计为 69 人，昌河汽配出具了《关于本公司集体职工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工作的声明与承诺》，声明因公司经营困难，上述 68 名集体制职工虽为昌河汽配的集体制职工，但昌河汽配在其为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工作期间未给其发放薪资。因昌河汽配的厂办大集体改制工作尚未完成，以上员工的集体身份与劳动关系还无法变更，社会保险关系暂时也无法转移。同时，昌河汽配承诺：这些人员虽为昌河汽配集体企业职工，但不与昌河汽配存在实质性员工关系。昌河汽配不会因该部分员工在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而追纠其任何责任，不会干涉其自主择业行为，也不会干涉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用工权利。待相关政策落实、条件成熟之后，昌河汽配将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景德镇江隆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以上员工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工作。

## 八、租赁厂房为划拨土地上所建

公司承租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画眉楼厂区（二区）生产车间的厂房权属人为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景土国用 2000 字第 0346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终止日期为 2049 年 1 月 30 日，土地性质为划拨工业用地。画眉楼厂区（二区）生产车间为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造，该厂房因为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说明：公司所租用厂房为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因厂址搬迁后闲置，故无偿提供给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使用，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知悉昌河汽配将厂房转租的事实，对转租事项无异议。并同意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继续无偿使用该厂房，并出租给公司，使用期限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5 日，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政府出具说明：“本单位未接到关于股份公司厂址所用厂房的拆迁通知，股份公司租赁的该生成经营场地暂不会列入政府拆迁范围。”

##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组织结构.....	11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1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4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九、相关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7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0
三、公司商业模式.....	34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4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6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6
四、同业竞争.....	68
五、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7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7
一、财务报表.....	77
二、审计意见.....	93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93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93
五、主要税项.....	111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1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35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0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41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1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41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43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146
<b>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b> .....	146
<b>二、主办券商声明</b> .....	147
<b>三、律师声明</b> .....	148
<b>四、审计机构声明</b> .....	149
<b>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b> .....	150
<b>第六节 附件</b> .....	151
<b>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b> .....	151
<b>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b> .....	151
<b>三、法律意见书</b> .....	151
<b>四、公司章程</b> .....	151
<b>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b> .....	151
<b>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b> .....	151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江隆股份	指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江隆有限	指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江西江隆、子公司	指	江西江隆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昌河安全、子公司	指	景德镇昌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昌河汽配	指	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系公司股东之一
黎明顺达	指	沈阳黎明顺达石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佳诚自动化	指	沈阳佳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晟隆航空	指	江西晟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昌兴汽配	指	江西昌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万向昌河	指	江西万向昌河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昌河景渝	指	江西昌河景渝汽车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兴程汽车	指	景德镇市兴程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昌宁泡沫	指	景德镇市昌宁泡沫有限责任公司
昌河天海	指	江西昌河天海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昌河汽配一厂	指	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一厂
航翔汽配	指	景德镇市航翔汽车配件公司
昌河物流	指	景德镇市昌河物流中心
昌河服装厂	指	景德镇市昌河出口服装厂
昌海航空	指	江西昌海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昊天机电	指	哈尔滨市昊天机电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洪郡劳务	指	景德镇市洪郡劳务有限公司
昌信汽车	指	景德镇昌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信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汽车消声器	指	汽车消声器是阻碍声音传播而让气流通过的、防治气流动力性噪声的专用设备。
汽车安全带	指	汽车安全带是在汽车上用于保证乘客以及驾驶员在车身受到猛烈打击时防止乘客被安全气囊弹出时伤害的装置。
背压	指	运动流体在密闭容器中沿其路径流动时，由于受到障碍物或急转弯道的阻碍而被施加的与运动方向相反的压力
抗回火性能	指	消声器不被回火损坏的能力，回火指发动机非正常燃烧时，大量未燃烧混合气在排气和消声器内再次燃烧而产生强大爆炸力的现象
气密性	指	消声器内相对气压稳定时，排气系统各级消声器漏气量不应超过一定标准值
振动耐久性	指	消声器经受一定振动试验时不出现咬口或缝焊处开裂、焊接处裂纹、隔板及消声管脱焊等损坏现象
委外件	指	公司委托其他厂商代生产的零部件
焊丝	指	作为填充金属或同时作为导电用的金属丝焊接材料
法兰盘/法兰	指	多用于管端之间的连接或两个设备之间的连接的零件
IATF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由世界上主要的汽车制造商及协会于1996年成立的专门机构，主要职责是协调国际汽车质量系统规范
SGS	指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瑞士通用公证行在中国设立的官方分支机构，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之一
NSF-ISR	指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是综合性的从事管理体系认证注册的认证机构，在中国的授权机构为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是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授权设立的国家认可机构
三元催化	指	将汽车尾气排出的有害气体通过氧化和还原作用转变为无害的二氧化碳、水和氮气的催化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gdezhen Jianglong Automobile muffler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喆

设立日期：2007年3月27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3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2050.00万元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湖田画眉楼

邮编：333000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刘耀武

电话号码：(86)798-8432066

传真号码：(86)798-8432066

电子信箱：jianglong0798gw@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79946760-4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的**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消声器与安全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2050.00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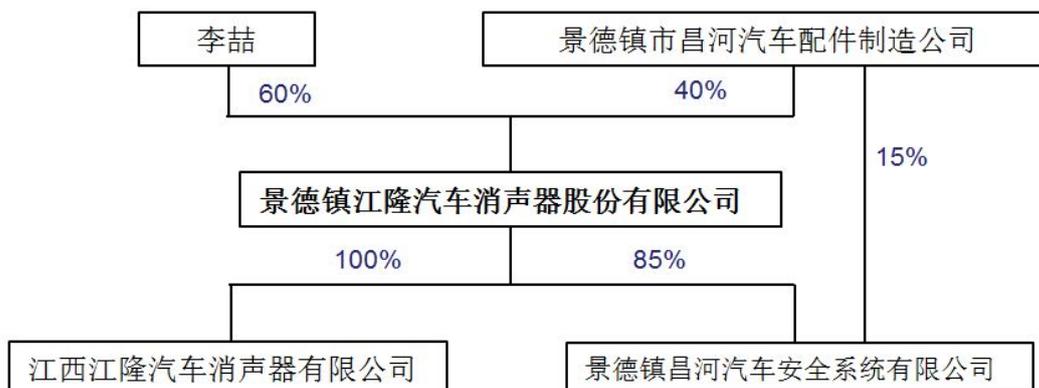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受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限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其他股东	无	
股份转让的其他限制	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李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b>董事长</b>	12,300,000	60.00	无	<b>3,075,000</b>
2	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	其他股东	8,200,000	40.00	无	8,200,000
合计			20,500,000	100.00		<b>11,275,000</b>

### 三、公司组织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 1、江西江隆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

江西江隆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注册号 360400110004972，法定代表人李喆，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5 万元，注册地址：九江市经济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 018 号，经营范围：“汽车排气消声系统总成及汽车其他系统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凭环评报告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持有江西江隆 100%的股权。

其股权演变如下：

#### （1）江西江隆设立

江西江隆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0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19 日，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天华验字[2009]第 156 号《验资报告》，对江西江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其注册资本到位。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	100.00
合计			400.00	100.00

#### （2）江西江隆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6 日，江西江隆办公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605 万元，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变更为 10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有限公司缴纳。

2013 年 5 月 29 日，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天华验字[2013]第 81 号《验资报告》，对江西江隆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其增资资金到位。

2013 年 6 月 3 日，江西江隆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江隆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公司	货币	1005.00	100.00
合计			1005.00	100.00

### 2、景德镇昌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景德镇昌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注册号 3602001100006091，法定代表人韩清波，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36 万元，注册地址：景德镇市东郊茅家坂昌河汽车工业园内，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安全带、汽车配件开发、制造、销售；提供技术、劳务服务。”公司持有昌河安全 85% 的股权，昌河汽配持有昌河安全 15% 的股权。

其股权演变如下：

#### (1) 昌河安全设立

景德镇昌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6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36 万元。

2013 年 6 月 20 日，江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永会验字[2013]第 112 号《验资报告》，对昌河安全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其注册资本到位。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公司	货币	200.60	85.00
2	昌河汽配	货币	35.40	15.00
合计			236.00	100.00

注：2013 年 6 月 18 日，江西昌河汽车有限公司向景德镇市工商局出具同意公司股东使用商号“昌河”的《同意函》，具体内容如下：“经研究，同意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与景德镇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使用我公司注册商标”“昌河”于拟设立的公司名称（景德镇昌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中，使用范围仅限于此而不及于任何其他范围。”因此，昌河安全使用“昌河”字号已获得必要的授权，昌河安全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商标或字号侵权纠纷。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冻结等情况
李喆	12,300,000	60.0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昌河汽配	8,200,000	40.00	集体所有制企业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喆，李喆持有公司 1230 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0%，从而可以实际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且李喆现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够对公司施加绝对影响。李喆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李喆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喆，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7 月毕业于沈阳航空工业学院机械加工工艺专业，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一飞行学院飞行专业，大专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就职于空军驻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军代表；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4 月，就职于沈阳市体育局，任副科长；2002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沈阳黎明顺达石化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7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沈阳佳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监事；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9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江隆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3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自 201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

## 2、前十名股东或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 李喆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2) 昌河汽配，工商注册号 3602000100004074，法定代表人毛滨，成立日期 1989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9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东郊茅家坂。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制造、销售；喷漆，机械加工；保洁服务。昌河汽配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

东或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

#### 1、基本信息

公司前身为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由李喆和昌河汽配共同出资设立。景德镇景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景审所验字[2007]0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3 月 27 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350 万元。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喆	货币	339.50	97.00
2	昌河汽配	货币	10.50	3.00
合计			350.00	100.00

注：银行打款凭证显示由王晓微出资 339.5 万元，根据王晓微的说明，王晓微为黎明顺达（李喆投资 45.33%的公司）的会计人员，是受李喆的委托替李喆将上述出资款打入有限公司验资账户，李喆为真实的出资人。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8 月 27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5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50 万元变更为 8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李喆以货币出资 140.5 万元、昌河汽配以货币出资 119.501975 万元和以实物出资 189.998025 万元。

2007 年 9 月 3 日，景德镇景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景审所评字[2007]1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昌河汽配用以增资的机器设备和模具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189.998025 万元。

2007 年 9 月 21 日，景德镇景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景审所验字【2007】3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9 月 21 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公司股东所投入的增资款。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喆	货币	480.00	60.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昌河汽配	货币+实物	320.00	40.00
合计			800.00	100.00

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注：景德镇景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提示：“委托方未能提供全部设备权属证明，其产权由委托方负责。”因此该次评估存在瑕疵。2013 年 9 月，公司与昌河汽配组织人员对实物出资进行了查验，找到部分实物出资认购发票或者付款凭证，根据景审所评字[2007]1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部分出资实物实物出资产权明确的评估价值为 112.38921 万元，该部分实物情况见下表：

序号	资产名称	型号	数量	评估净值（元）	权属证明文件
1	冲床	JG23-40A	1	20,900.00	发票
2	纵缝绞口机	ZYY130*10	1	344,500.00	付款凭证
3	面封盖机	FG10*30	1	195,000.00	付款凭证
4	管端成型机	TM-50	1	27,000.00	发票
5	液压弯管机	SB-63NCMP	1	159,900.00	发票
6	液压弯管机 2	SB-75NCMP	1	146,900.00	发票
7	手动铲车	GTY10	1	3,955.00	发票
8	CO2 焊机	NBC-250	1	7,692.80	发票
9	CO2 焊机	NBC-200L	1	4,150.00	发票
10	北斗星	CH7140	1	65,128.00	发票
11	利亚纳	CH7160A	1	112,540.95	发票
12	联想电脑	SS05165540	1	5,525.10	发票
13	数码复印机	KM-1635	1	7,920.00	发票
14	金属圆盘机	MC315AC	1	18,000.00	发票
15	刀片磨切机	--	1	4,800.00	发票
合计				1,123,911.85	--

2013 年 10 月，公司股东李喆与昌河汽配在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中约定，由于昌河汽配在 2007 年 9 月增资中的实物出资有部分实物不能找出原始单据，评估金额为 77.608815 万元，双方协议由昌河汽配以货币补足出资 80 万元，并列入资本公积。2013 年 10 月 21 日，昌河汽车将 80 万元以转账方式打入公司银行账号，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列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1 月，昌河汽配出具承诺，承诺如下：“（1）2007 年 9 月增资前，

我公司一直合法拥有用以增资的实物资产，未就该部分资产与任何方产生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2）2007年9月增资后，我公司已将用以增资的实物资产移交给有限公司，我公司是法律上、实质上的出资人。增资后有限公司一直合法占有、使用该部分资产，且未就该部分资产与任何方产生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3）我公司承诺，就以上实物增资部分与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组织与个人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如因该部分增资给有限公司/股份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主办券商与经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自2007年8月昌河汽配将上述机器设备、模具等用以出资之日起，公司一直占有和使用上述实物资产，从未有任何人或单位向公司、昌河汽配或李喆主张过权利或提出过异议，也未因上述实物资产导致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的情形。2013年10月21日，昌河汽配已以货币补足不能找出原始发票的实物出资金额，因此也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实物增资的瑕疵不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4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20万元，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变更为122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李喆以货币出资252万元、昌河汽配以货币出资168万元。

2013年4月27日，江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赣永会验字[2013]07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4月27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公司股东所投入的增资款。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喆	货币	732.00	60.00
2	昌河汽配	货币+实物	488.00	40.00
合计			1220.00	100.00

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5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资本由1220万元变更为172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李喆以货币出资300万元、昌河汽配以货币出资200万元。

2013年5月28日，江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赣永会验字[2013]09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公司股东所投入的增资款。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喆	货币	1032.00	60.00
2	昌河汽配	货币+实物	688.00	40.00
合计			1720.00	100.00

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3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 （五）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年6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30万元，注册资本由1720万元变更为205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李喆以货币出资198万元、昌河汽配以货币出资132万元。

2013年6月17日，江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赣永会验字[2013]1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6月17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公司股东所投入的增资款。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喆	货币	1230.00	60.00
2	昌河汽配	货币+实物	820.00	40.00
合计			2050.00	100.00

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 （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201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9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核字[2013]004991号《净资产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9,477,960.47元；2013年9月26日，景德镇景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景审所评字[2013]01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8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1,196,029.08元。有限公司以截至2013年8月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9,477,960.47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205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10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出具大华验字[2013]080014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到位。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喆	净资产	1230.00	60.00
2	昌河汽配	净资产	820.00	40.00
合计			2050.00	100.00

2013 年 11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2001100002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李喆，现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胡建秋，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7 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工程系高分子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6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就职于昌河飞机工业（集团）公司，任十车间工艺员；1996 年 10 月年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景德镇市昌宁泡沫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十二厂，任厂长兼党支部书记；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景德镇昌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任董事；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江西昌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江西昌海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昌河汽配，任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昌海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晟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07年3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自2013年10月27日至2016年10月26日。

袁光鸿，男，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毕业于南昌航空工业学校机械加工专业，大专学历。1977年9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工人、经管室主任、第18车间党支部书记、质量保证部党支部书记等职；2003年2月至今就职于昌河汽配，历任党支部书记、高级调研员等职；2004年1月至今，就职于江西昌河景渝汽车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2004年1月至今，就职于江西万向昌河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任董事；2005年3月至今，就职于景德镇市昌宁泡沫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2007年2月至今，就职于景德镇兴程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任董事；2007年5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景德镇服泰出口服装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江西晟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07年3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从2013年10月27日至2016年10月26日。

邱维，男，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哈尔滨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工业会计专业，大专学历，具有会计从业资格。1980年8月至1995年3月，就职于航空工业部一五五厂，任财务处处长；1995年3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计划发展部部长；1997年9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大连北亚木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北京天维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2002年12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哈慈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执行总裁、董事兼执行总裁；2004年6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哈慈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执行总裁；2005年12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上海蜥蜴团队商贸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就职于江西江隆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景德镇昌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0月27日至2016年

10月26日。

刘耀武，男，1964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毕业于沈阳航空学院机械加工工艺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1985年8月至1994年1月，就职于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汽车研究所，历任设计员（工程师）、技术科科长、所长助理等职；1994年1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汽车开发中心汽车检测所，任常务副所长兼党支部书记，同时兼任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汽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所长；1997年4月至1998年2月，就职于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汽车开发中心，任副总检测师；1998年3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哈尔滨志阳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主管总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哈尔滨志阳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哈尔滨志阳汽车电机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景德镇昌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3年10月27日至2016年10月26日。

##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吴哲雄，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毕业于沈阳航空学院航空机械加工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9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中航工业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公司，历任机加科设计员、机加科设计组长、机加科科长、质量部科长等职；2000年11月至今，就职于哈尔滨昊天机电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2009年10月至今，就职于江西江隆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景德镇昌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3年10月27日至2016年10月26日。

王晓微，女，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9月至1999年3月毕业于沈阳广播电视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0年8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沈阳市第二燃料公司，任出纳；2002年9月至今，就职于沈阳黎明顺达石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沈阳佳诚

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7年3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

李继英，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景德镇市商业学校，中专学历；具有会计从业资格。1991年7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景德镇市食品公司，任会计；1996年7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昌河汽配六厂，任会计；1997年4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昌河汽配昌河昌佳超市，任会计；2000年1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昌河汽配昌河华飞娱乐城，任会计；2000年12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昌河汽配，任会计；2003年3月至今，就职于江西万向昌河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历任会计、监事等职；200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江西万向昌河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任监事；2007年5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景德镇服泰出口服装有限公司，任监事；2007年1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景德镇昌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任监事；2007年2月至今，就职于景德镇市兴程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任监事；2007年3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江西昌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景德镇市洪郡劳务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任期自2013年10月27日至2016年10月26日。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邱维，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刘耀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韩清波，男，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毕业于景德镇市昌河工学院，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1980年4月至1982年6月，就职于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试飞站地勤职工、团支部书记；1982年9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任配套处计划室主任；1999年4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任顾客服务部计划室主任；2001年7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昌河汽配劳服公司，任供应科科长；2002年2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江西昌河天海电装有

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景德镇市航翔汽车配件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就职于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十二厂，任厂长（无经营）；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景德镇昌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0月27日至2016年10月26日。

孙健，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学院电气工程系专业，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4年9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设计所设计员、设计所室主任、质量处处长、研究院副总工程师等职；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0月27日至2016年10月26日。

蔡彪，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毕业于景德镇市第三中学，高中学历。1986年3月至1989年12月，就职于景德镇市青花文具厂，任职员；1990年1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昌河汽配，任职员；2003年3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十二厂，任调度室主任兼工会主席；2011年5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0月27日至2016年10月26日。

汪景华，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昌河职工工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1984年8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景德镇昌河汽车制造厂，先后任电工、项目经理；2007年11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10月27日至2016年10月26日。

徐俊晖，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北京航空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1990年8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景德镇昌河汽车配件制造一厂，先后任技术员、工艺室主任、技术副厂长、行政厂长等职务；2002年10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江西昌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江西景

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任副总职务；2014年3月至现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2013年10月27日至2016年10月26日。

张静，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景德镇市财会学校财务会计专业，中专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景德镇市陶瓷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具有会计从业资格。1988年12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四厂，任会计；2005年4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二厂，任会计；2007年3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财务负责人，任期自2013年10月27日至2016年10月26日。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077.11	4,246.27	3,367.7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26.04	2,611.66	1,556.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80.60	2,575.26	1,556.00
每股净资产（元）	1.33	1.27	1.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1	1.26	1.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59%	15.81%	38.06%
流动比率（倍）	1.35	1.36	0.68
速动比率（倍）	1.02	1.06	0.47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94.60	2,144.30	1,580.99
净利润（万元）	114.38	-309.74	-272.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34	-310.75	-27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91	-332.26	-270.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87	-333.26	-270.29

毛利率（%）	18.11%	19.60%	27.34%
净资产收益率（%）	4.01%	-14.54%	-1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99%	-15.59%	-15.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0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0	-0.3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73	2.29	2.34
存货周转率（次）	4.44	3.99	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7.67	-445.05	233.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22	0.29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 九、相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634

传真：0755-82133196

项目小组负责人：原立中

项目小组成员：陈勇、孙慧、李行舟、钟凌文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卫东

住所：中国江西南昌市红谷滩碟子湖大道555号世奥大厦（时间广场）B座7层

联系电话：0791-88620098

传真：0791-83850881

经办律师：许龙江、刘文伟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丁莉、何雨村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景德镇景审资产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辉国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新村北路61号

联系电话：0798-8229625

传真：0798-8232697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辉国、李观炜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人代表：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汽车零部件的专业生产企业，其主营业务包括汽车消声器与汽车安全带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客户主要为汽车生产厂商。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消声器与汽车安全带，其中汽车消声器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西江隆生产，汽车安全带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昌河安全生产。

##### 1、汽车消声器

汽车消声器是以内燃发动机为动力的汽车排气系统中必备的零部件，其主要作用是降低汽车发动机排气噪声。若不加消声器，在发动机一定的转速下，汽车排气系统产生的噪声可达 100 分贝以上，对人们的生理与心理健康会造成较大的危害。若在汽车排气系统中安装消声器，在兼顾燃料消耗经济性的前提下，可使汽车发动机排气噪声降低 20 至 30 分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GB1495-2002》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规定，新型车型通过认证必须满足一定的排气噪声限制标准，这使得汽车消声器成为大部分汽车必须配备的零部件之一。

汽车消声器在降低排气噪声的同时会产生排气背压，从而损耗了汽车发动机的功率，增加了燃料消耗。根据《国内汽车消声器行业标准》，检验汽车消声器的主要指标包括插入损失（安装汽车消声器后汽车排气噪声的降低量）和功率损失比（安装汽车消声器后汽车发动机功率的损失量）。在满足汽车排气噪声限制标准的前提下，汽车消声器需要在降低噪声与控制发动机功率损失之间取得平衡。公司生产的汽车消声器能够保证在插入损失达到行业标准的同时，尽可能降低发动机功率损失、控制燃料消耗，同时满足抗回火性能、抗腐蚀性能、气密性、振动耐久性、消声器寿命等其他行业标准。

根据消声原理与功能的不同，汽车消声器可分为阻性消声器、抗性消声器、阻抗复合式消声器三类，具体情况如下：

种类	原理	功能
----	----	----

阻性消声器	在消声器内部排气通过的管道周围填充吸声材料，从而吸收声能量，以达到消声的目的。	主要用于消除高频噪声
抗性消声器	在消声器内部通过管道、隔板等部件组成扩张室、共振室等各种消声单元，使得声波在通过消声器传播时发生反射和干涉，从而降低声能量，以达到消声的目的。	主要用于消除中、低频噪声
阻抗复合式消声器	由阻性消声器的吸声材料和抗性消声器的消声单元组合构成，同时具备阻性消声器、抗性消声器的特点。	主要用于消除高、中、低频噪声

目前大部分汽车采用的消声器均为阻抗复合式消声器，这也是公司主要生产的消声器类型，其基本形态如下（具体形态会因车型不同有所差异）：



由于不同车型在底盘布置平面空间大小、选配的发动机参数等方面存在差异，其配备的汽车消声器在形状、连接方式、安装方式上也会有所不同。对于每一款新车型，公司能够为汽车生产厂商提供完整的消声器设计方案，针对不同车型研发并生产不同的消声器产品。目前公司正在生产或研发的主要汽车消声器产品根据其针对车型的不同，可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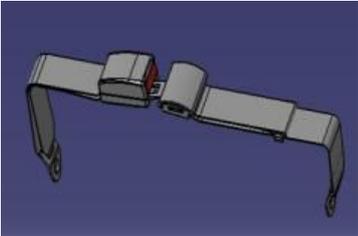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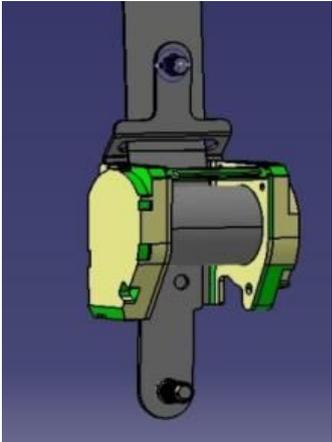
汽车生产厂商	消声器配套车型	汽车排量	备注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利亚纳系列	1.4	--
		1.6	--
	派喜系列	1.4	--
	北斗星系列	1.2	--
		1.4	--
		1.4 (X5 新型)	--
	浪迪系列	1.2	--
		1.4	--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福瑞达微客系列	1.0	--
		1.2	--
	福瑞达微货系列	1.0	--
		1.4	--
	福瑞达微商务系列	1.4	研发中
江西江铃集团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骐铃皮卡系列	2.2	--
		2.4	--

		2.8	--
	骐铃轻卡系列	2.8	研发中

## 2、汽车安全带

汽车安全带是增加汽车被动安全性的重要措施，主要用于在汽车碰撞侧翻事故中约束乘员，起到约束位移和缓冲的作用，防止乘员被甩出车外，同时避免或减轻乘员与方向盘、仪表板、挡风玻璃等车内物相撞。已有大量实验证实，汽车安全带能够有效地吸收撞击能量、化解惯性力、避免或减轻驾乘人员受伤害程度。目前，汽车安全带已被大多数发达国家以法律的形式强制使用，我国于2001年将其列为首批强制性认证的汽车部件，并制定了相关行业标准《机动车成年乘员用安全带和约束系统 GB14166-2013》《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ISOFIX 固定点系统及上拉带固定点 GB14167-2013》。

根据结构的不同，汽车安全带可分为两点式、三点式、四点式、五点式、六点式、七点式等。目前，机动车成年乘员所使用的安全带大多为两点式与三点式。公司生产的汽车安全带种类主要为两点式、三点紧急锁止式、三点预紧限力式，其具体情况如下：

种类	图片	特点	主要使用情况
两点式安全带		由腰带和带扣锁组成，腰带锁舌插入带扣锁内，行成封闭环固定乘员。要求在整车动态碰撞试验中，乘员的臀部位移范围在 80mm 至 200mm 之间。	汽车后排座椅中间部分、部分客车座椅、飞机座椅等
三点紧急锁止式安全带		在突发情况下紧急锁止安全带，以起到保护乘员的作用。触发锁止器工作的信号可以是车感锁止机构（主要监测车体加速度、车体倾斜角度）、带感锁止机构（主要监测织带拉出的加速度）或二者复合触发。要求在车体加速度大于 0.45g、车体倾斜角度超过 27° 或人体相对座椅的加速度大于等于 2.0g 时锁止安全带，锁止时织带拉出量不得超过 50mm。	大部分汽车座椅（除后排座椅中间部分）

<p>三点预紧限力式安全带</p>		<p>在紧急锁止式安全带的基础上增加了限力系统。即在突发情况下，首先启动预收紧装置，及时收紧安全带、限制乘员人体活动。要求从感知事故到完成安全带预收紧的全过程仅持续千分之几秒。待冲击力峰值过去、或人体已能受到气囊的保护时，启动拉力限制器，适当放松安全带，以缓解安全带给乘员胸部带来的冲击，避免因拉力过大而使乘员肋骨受伤。在预收紧装置和拉力限制器的共同作用下，安全带对乘员的保护能力更加理想。</p>	<p>大部分汽车座椅（除后排座椅中间部分）</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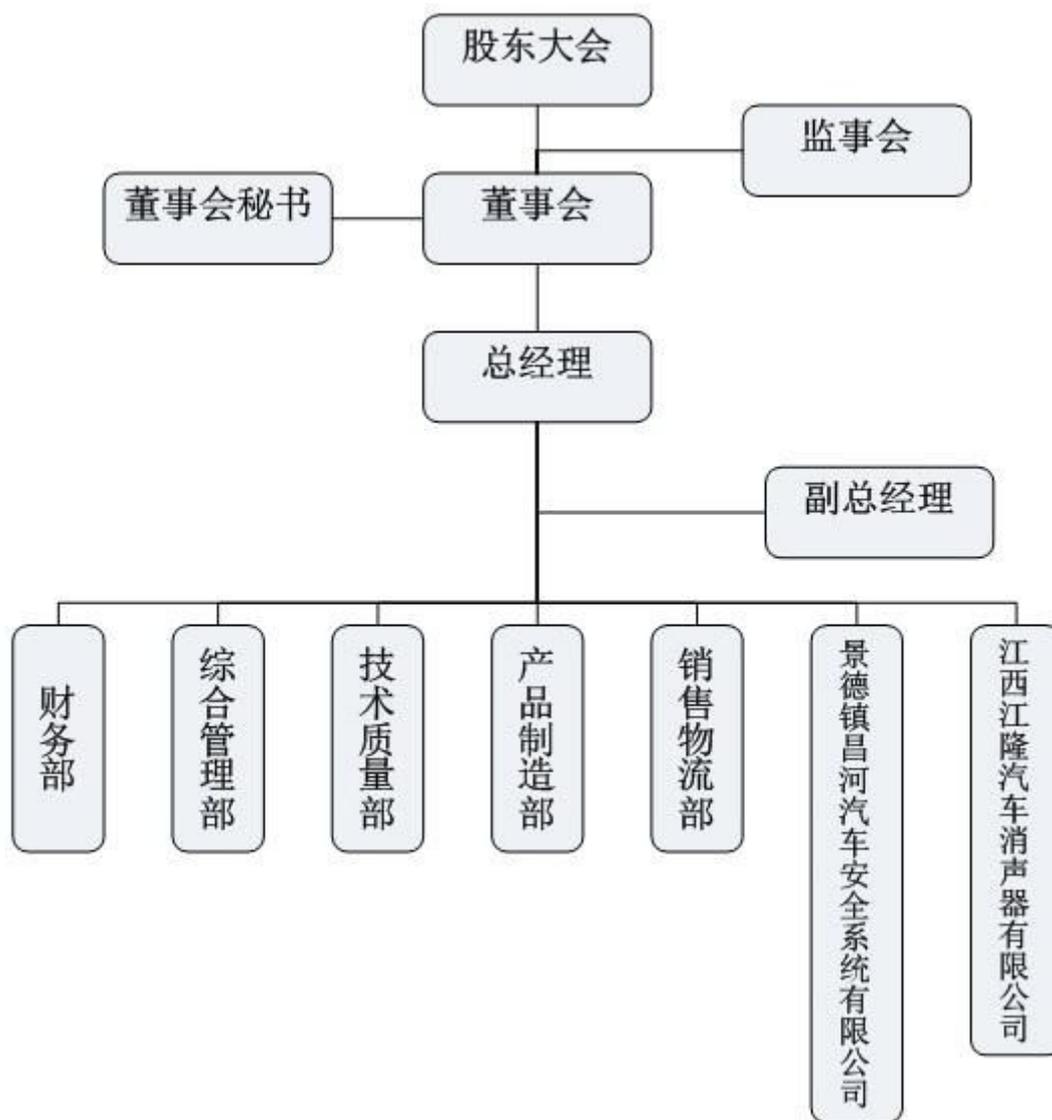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生产的汽车安全带主要供应车型情况如下：

汽车生产厂商	安全带配套车型	安全带安装位置	备注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北斗星系列	前排，后排	--
	浪迪系列	前排，后排	--
	派喜系列	前排，后排	--
	利亚纳系列	前排，后排	--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福瑞达系列	前排，后排	--
	爱迪尔系列	前排，后排	--
	利亚纳 CB311	前排，后排	--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威旺 M20	前排，第二、三排	同步开发完成，小批量产
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众泰 2008、5008	前排，后排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客车 K03	前排，后排	同步开发完成，小批量产
	奇瑞万达系列	前排，后排	--

##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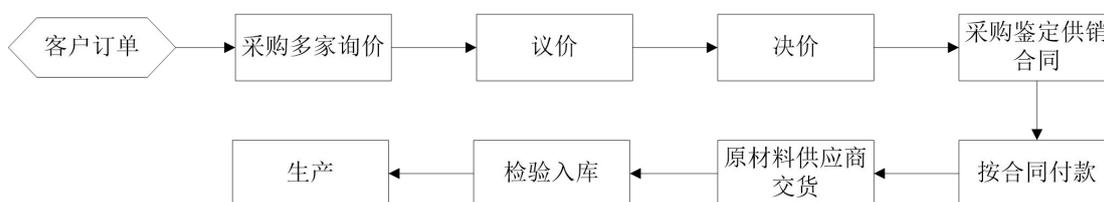
###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文件规定，建立起了以总经理、副总经理为基础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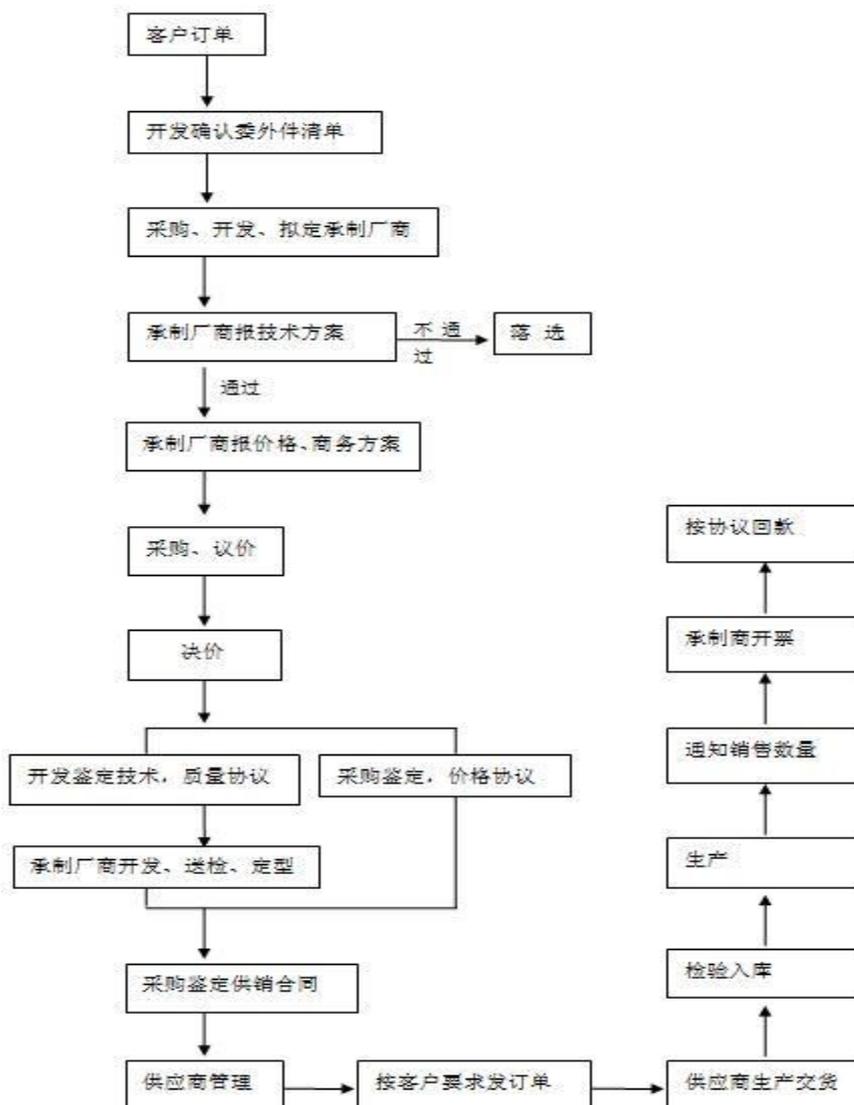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原材料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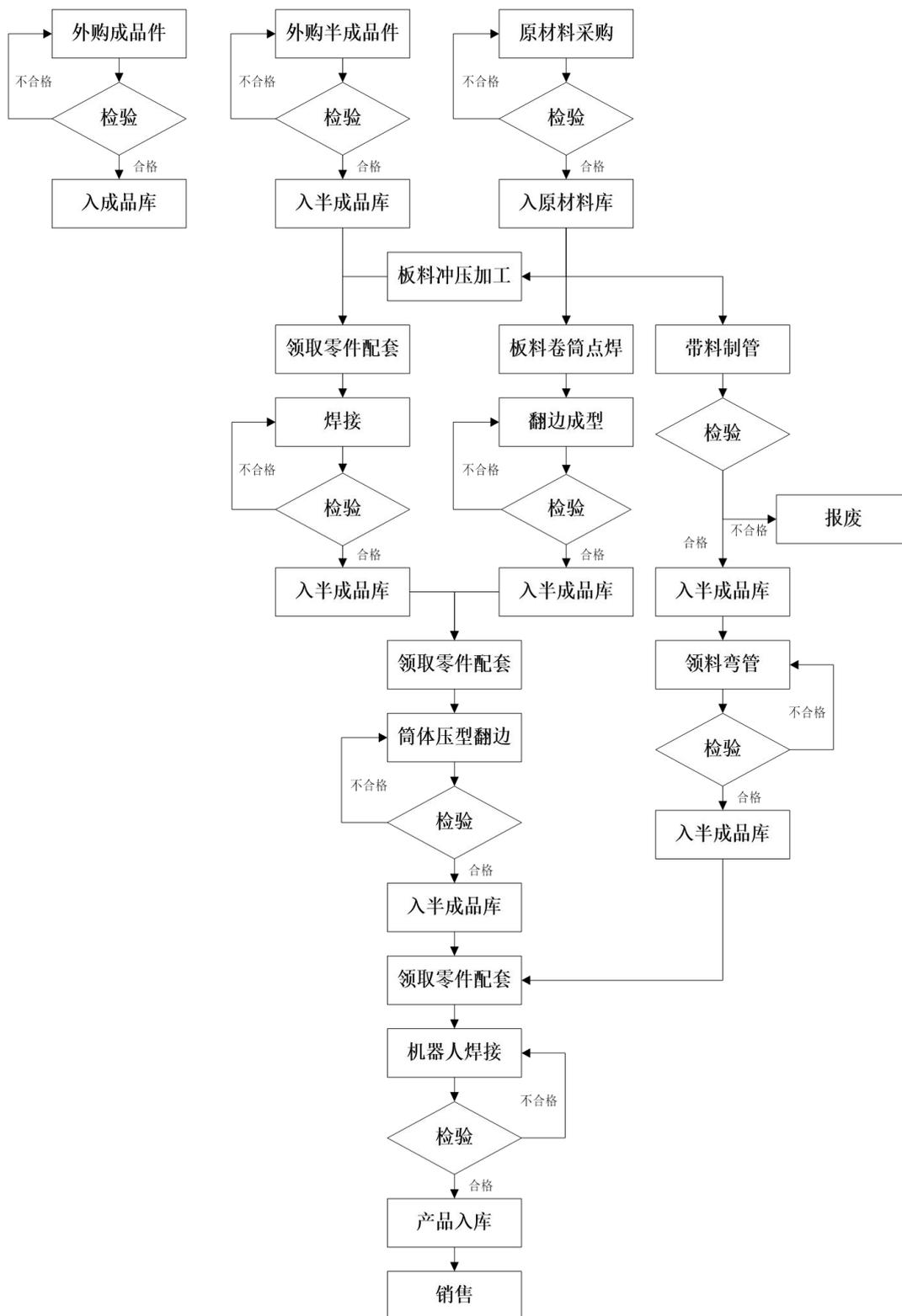
2、委外件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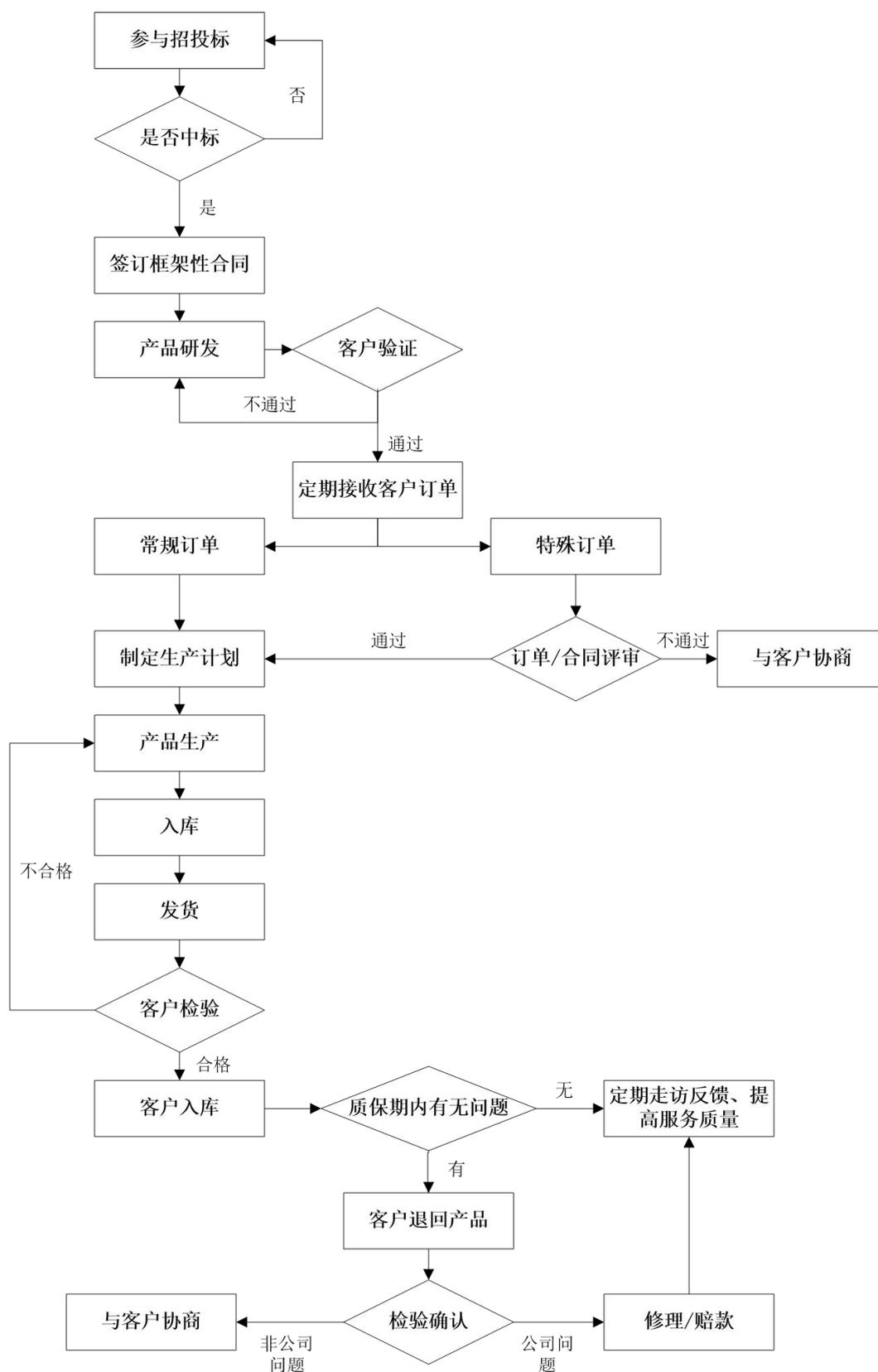
3、汽车消声器研发流程图



4、汽车消声器生产流程图



5、销售与售后服务流程图



###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立足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拥有成熟的汽车消声

器与汽车安全带生产技术、完善的生产设备、独立的汽车消声器研发设计能力、多项汽车消声器设计专利等关键资源要素，并利用这些资源要素进行汽车消声器与汽车安全带的设计与生产。主要面向的客户群体为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江铃集团轻型汽车有限公司等各大汽车制造厂商，一般以参与市场公开招投标的方式与客户建立销售关系。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汽车消声器、汽车安全带等产品并收取货款的方式实现盈利。其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由产品制造部的采购人员（昌河安全为专门采购人员）负责，主要采购内容可分为原材料与委外件两类。原材料指公司采购后自行进行加工的材料，委外件指公司委托其他厂商代生产的零部件。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板、焊丝等。在选择原材料供应商时，公司采购人员采取多家询价、统一报价、统一议价的方式，在保证原材料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前提下，选取价格最优的供应商列入公司的合格供方名录，并与其签订框架性合同（无锡巨润不锈钢有限公司等少部分供应商不签订框架性合同，每次采购时单独签订合同），在合同中确定采购原材料型号、价格、质量等。公司采购人员每半年会重新评估并调整采购价格，并再次与供应商议价。

公司采购的委外件主要包括进出气管、法兰盘等。在选择委外件供应商时，公司首先会根据自身需求列出委外件清单，并拟定能够生产这些委外件的承制厂商清单。承制厂商首先需要向公司提供委外件生产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经公司审核通过后，承制厂商还需向公司提供包含价格等信息的商务方案。公司最终通过议价等方式选出商务方案最为合理的供应商列入公司的合格供方名录，并与其签订框架性合同。公司采购人员每半年也会对委外件采购价格进行调整。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大部分供应商的合作期都达到3年以上。

在确定供应商后，公司一般每月进行1至2次采购。公司采购遵循按需采购的原则，即根据公司每月的生产计划，由采购人员制定采购计划，计划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采购人员向供应商发出供货通知单、进行采购。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可用于多种产品的生产，故不会出现浪费。公司采购的委外件遵循“上线结

算”的原则，即公司按照实际使用数量付款，未使用委外件由公司代保管，公司不需要对其支付货款，因此也不会出现采购过量的风险。

公司所有采购产品均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品入库检验记录等质量证明。采购产品到达公司后，公司技术质量部人员（昌河安全为专门质量检测人员）会对其进行检验，并将不合格现象反馈给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信息后，应提出纠正措施和改进日期，由产品制造部与技术质量部人员（昌河安全为专门质量检测人员）共同对改进后的产品实施跟踪检验。如供应商产品出现严重缺陷或多次改进效果均不显著时，公司可取消其合格供方资格。

## （二）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主要针对新车型的汽车消声器的研发设计工作。由于不同车型在底盘布置平面空间大小、选配的发动机参数等方面存在差异，其配备的汽车消声器在形状、连接方式、安装方式上也会有所不同。因此对于每一款新车型，公司都必须研发设计针对该车型的消声器。对于安全带，由于不同车型配备的安全带差异较小，因此公司不需要进行大量研发设计工作。

公司的研发主要由技术质量部负责。在获取新车型的参数（包括发动机参数、底盘参数）与开发具体要求（包括成本、材料、开发周期等）后，技术质量部的研发人员会制定开发计划与目标。开发计划经公司审查通过后，研发人员开始进行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研发完成后，技术质量部首先进行内部评审，通过后将设计交付汽车生产厂商进行设计试验验证。验证通过后，新产品研发完成，可以投入生产。

##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主要由产品制造部负责。每个月终前，公司客户都会以订单的方式通知公司下一个月的供货计划，计划包括供货品种与数量。公司将根据客户订单、产成品库存、在制品数量等因素制定每周生产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生产。汽车生产厂商采购公司产品通常也遵循“上线结算”的原则，即仅对公司产品上线使用的部分进行结算付款，未被使用的产成品则成为公司库存。

## （四）销售模式

汽车配套零部件的销售通常采取市场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当汽车生产厂商开发新车型、需要选择配套的零部件厂商时，会向市场公开发布具名的招标文件与

产品技术文件。公司技术质量部会根据以上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制作商务标和技术标投标文件并向汽车生产厂商递交。一旦中标，公司将与汽车生产厂商签订框架性合同，具体包括技术协议、商务合同、质保协议等。技术协议主要包括产品设计要求、技术参数、开发过程各阶段时间点等内容。商务合同主要包括产品价格、配套比例、供货通知方式、货款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质保协议主要包括产品质量要求、质保责任等内容。

在新车型开发阶段，对于每一类零部件，汽车生产厂商通常只确定一个中标者，该中标者的供货比例为 100%。按照行业惯例，当新车型投入生产若干年后，汽车生产厂商会调整零部件采购价格，此时对于同一零部件可能引入多家供货商，原中标者的供货比例可能被价格更优的零部件厂商所占有。

#### （五）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通常以产品销售日期为起始，为客户提供三年或汽车行驶 8 万公里（两者中以先达到者为准）的质保期。公司客户会定期向公司运回质保期内需要修理或被退回的产品。对于需修理产品，公司会无偿提供修理服务，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费、运输费与更换产品的工时费。对于被退回产品，公司会支付索赔款，索赔款主要包括产品售价、包装费、运输费与更换产品的工时费。如被退回产品经公司检验存在技术缺陷，公司会对其产品设计进行改进或进行生产工艺上的完善。

##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以及产品设计、开发、制造的经验积累。在汽车消声器方面，公司具备发动机排量在 1.0 升至 2.8 升之间的汽车消声器基本型技术，即对于发动机排量在 1.0 升至 2.8 升之间的新车型，公司只需对基本型进行相应的改进就可以设计出配套的汽车消声器，从而降低了产品的开发成本、缩短了产品的开发周期。在汽车安全带方面，公司具备两点式安全带、三点紧急锁止式安全带、三点预紧限力式安全带的制造技术。以上技术能够确保使用公司产品的汽车通过国家汽车排气噪声限制标准、国家汽车碰撞标准等检测。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专利权人
1	汽车主消声器安装架	实用新型	2012202917948	2012-6-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江西江隆
2	主消声器进气管法兰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2923239	2012-06-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江西江隆
3	一种自吸式高能雾化旋流器	实用新型	2014200104453	2014-01-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江西江隆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二条，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 2、软件著作权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任何软件著作权。

## 3、商标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样式	核定门类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有限公司		第 12 类	第 6153969 号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 4、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办公与生产场所系租赁，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	有限公司	画眉楼厂区（二区）生产车间	约 3200 m <sup>2</sup>	36,400.00 元/年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景土国用 2000 字第 0346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江西万向昌河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昌河安全	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零部件工业园区	2335.56 m <sup>2</sup>	23,355.60 元/月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景房权证自管第 4800 号

注：公司承租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画眉楼厂区（二区）生产车间的厂房权属人为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景土国用 2000 字第 0346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终止日期为 2049 年 1 月 30 日，土地性质为划拨工业用地。画眉楼厂区（二区）生产车间为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造，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说明：公司所租用厂房为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因厂址搬迁后闲置，故无偿提供给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使用，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知悉昌河汽配将厂房转租的事实，对转租事项无异议。并同意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继续无偿使用该厂房，并出租给公司，使用期限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5 日，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政府出具说明：“本单位未接到关于股份公司厂址所用厂房的拆迁通知，股份公司租赁的该生成经营场地暂不会列入政府拆迁范围。”

公司房屋购买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房屋地点	用途	购买总价	面积	房产证编号	登记时间
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尚东国际南一区 8 幢一单元 302 号房	住宅	293,450.00 元	87.56 平方米	景房权证字第 0976270 号	2014-12-11

公司子公司江西江隆的主要办公与生产场所系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证书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取得时间	终止时间
九城国用(2010)第 164 号	九江汽车工业园顺意路以北、安顺路以西	工业用地	15907.80	出让	江西江隆	2010 年 5 月 19 日	2060 年 5 月 18 日

公司子公司江西江隆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所有权人
1	九房权证开字第 1000064843 号	综合	2838.13	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 018 号综合办公楼	2011 年 7 月 25 日	江西江隆
2	九房权证开字第 1000064842 号	工业	1672.19	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 018 号公寓楼	2011 年 7 月 25 日	江西江隆
3	九房权证开字第 1000064841 号	工业	6000.90	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 018 号车间一	2011 年 7 月 25 日	江西江隆
4	九房权证开字第 1000064840 号	工业	1579.29	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 018 号车间二	2011 年 7 月 25 日	江西江隆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

记手续，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生产的汽车消声器产品不需要取得强制许可。公司子公司昌河安全因生产汽车安全带，需获取强制许可，其已经取得的强制许可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所有人	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截止日	许可内容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昌河安全	2013年8月30日	2002091104000013	中汽认证中心	2015年8月24日	认定昌河安全的汽车安全带产品符合《机动车辆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汽车安全带产品》要求

公司取得的其他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所有人	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截止日	许可内容
ISO/TS 16949:2009 认证证书	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3日	IATF0137796	IATF（认证单位为SGS）	2015年4月12日	认定有限公司的汽车消声器生产过程满足ISO/TS 16949:2009要求
ISO/TS 16949:2009 认证证书	江西江隆	2012年4月13日	IATF0137797	IATF（认证单位为SGS）	2015年4月12日	认定江西江隆的汽车消声器生产过程满足ISO/TS 16949:2009要求
ISO/TS 16949:2009 认证证书	昌河安全	2014年5月17日	IATF0185086	IATF（认证单位为NSF-ISR）	2017年5月12日	认定昌河安全的汽车安全带生产过程满足ISO/TS 16949:2009要求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6日	AQBIIIJX（赣）[2013]00003	景德镇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1月	认定有限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江西江隆	2014年7月1日	浔ABQJXIII201400014	九江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7年7月	认定江西江隆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公司资质齐全，且均在有效期内，公司近年来未出现产品无法通过检验、违反安全生产等情况。

#### （四）特许经营权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与办公设备，其

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元）	预计使用年限（年）	截至2014年9月30日累计折旧（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账面净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10,539,887.61	20	1,864,665.57	8,675,222.04
机器设备	10,375,789.24	2-10	5,326,738.57	5,049,050.67
运输工具	943,041.79	4	783,767.46	159,274.33
办公设备	498,618.40	1-10	387,547.32	111,071.08

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为汽车消声器与汽车安全带的专业生产设备。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原值（元）	预计使用年限（年）	截至2014年9月30日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消声器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923,076.92	10.00	605,538.84	34.40
卷筒点焊成型机	658,786.32	10.00	322,832.91	51.00
纵缝绞口机	344,500.00	6.50	330,720.00	4.00
液压弯管机	306,800.00	6.50	294,528.00	4.00
点焊专机	289,008.05	10.00	168,780.38	41.60
面封盖机	195,000.00	6.50	187,200.00	4.00
弯管机	170,085.48	10.00	78,919.44	53.6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消声器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卷筒点焊成型机、纵缝绞口机等。截至2014年9月30日，纵缝绞口机、液压弯管机、面封盖机等部分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近期内可能需要更新。

#### （六）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分布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134人，其中公司员工55人，江西江隆员工40人，昌河安全员工43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2	8.96	50岁以上	27	20.15	博士生	0	0.00
技术与研发人员	17	12.69	40-50岁	65	48.51	研究生	0	0.00
销售人员	16	11.94	30-39岁	32	23.88	本科	5	3.73
财务人员	7	5.22	30岁以下	10	7.46	专科	23	17.16
生产人员	68	50.75				其他学历	106	79.11

其他人员	14	10.44						
合计	134	100	合计	134	100	合计	134	100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在职工 55 人，公司为 5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为 2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保险；32 名员工的社保费用公司交由昌河汽配后，由昌河汽配同一进行缴纳；公司未为 15 名员工缴纳社保，其中 6 人申请不再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退休返聘人员 7 人，不需要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其中两人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将为其办理社保手续；公司未为上述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昌河安全在职职工 43 人，37 名员工的社保费用公司交由昌河汽配后，由昌河汽配同一进行缴纳；剩余 6 人申请不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昌河安全未为上述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江西江隆在职职工 40 人（公司总经理邱维在江西江隆缴纳社保）。公司为 22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3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生育、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未缴纳；2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工伤保险，医疗、生育和失业保险未缴纳。8 名员工江西江隆只为其缴了工伤保险，个人向本公司申请不在本公司缴纳社会保险；退休返聘人员 4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剩余 4 人为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办理社保手续。公司为 22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19 名员工中退休返聘人员 4 人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4 人为新入职员工，剩余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昌河汽配出具了《关于本公司集体职工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工作的声明与承诺》，声明因公司经营困难，上述 68 名集体制职工虽为昌河汽配的集体制职工，但昌河汽配在其为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工作期间未给其发放薪资。因昌河汽配的厂办大集体改制工作尚未完成，以上员工的集体身份与劳动关系还无法变更，社会保险关系暂时也无法转移。同时，昌河汽配承诺：这些人员虽为昌河汽配集体企业职工，但不与昌河汽配存在实质性员工关系。昌河汽配不会因该部分员工在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而追纠其任何责任，不会干涉其自主择业行为，也不会干涉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用工权利。待相关政策落实、条件成熟之后，昌河汽配将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景德镇江隆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以上员工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工作。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喆出具承诺，对因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遭受

相关部门处罚所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消声器与汽车安全带的设计、生产与销售，需要大量的生产人员，但对员工的教育程度要求不高，公司技术与生产人员的能力主要源于行业的经验积累。因此，公司的员工构成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介

公司认定其核心技术人员为汪景华、邱燕琴、徐俊晖。

汪景华，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昌河职工工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1984年8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景德镇昌河汽车制造厂，先后任电工、项目经理；2007年11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

邱燕琴，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蓝天学院数控与模具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8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任技术主任；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技术主任。

徐俊晖，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北京航空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大专学历；具有工程师资格。1990年8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景德镇昌河汽车配件制造一厂，先后任技术员、工艺室主任、技术副厂长、行政厂长；2002年10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江西昌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江西景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有一定的工程技术类学历或工作背景，行业经验较为丰富，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徐俊晖于2014年3月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无变化。

###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3,454,800.17	98.55	20,795,072.42	96.98	15,556,328.58	98.40
其中：消声器	17,678,525.69	52.08	15,081,020.75	70.33	15,556,328.58	98.40
安全带	15,776,274.48	46.47	5,714,051.67	26.65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491,223.32	1.45	647,886.71	3.02	253,563.39	1.60
合计	33,946,023.49	100.00	21,442,959.13	100.00	15,809,891.97	100.00

如上表，公司的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即消声器、安全带。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发生一项重要变化：公司于2013年控股昌河安全，该控股子公司主要进行汽车安全带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开始出现安全带业务收入。随着汽车安全带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安全带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也逐渐提升。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汽车消声器与汽车安全带，其主要服务对象为汽车制造厂商，如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江铃集团轻型汽车有限公司等。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 2014年1-9月

客户名称	性质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284,426.48	90.52
江西江铃集团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8,566.80	3.04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2,495.90	2.31
南昌市昌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870.05	2.10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85.12	0.04
前五名客户合计		32,790,644.35	98.01

## 2013年

客户名称	性质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319,068.44	88.09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11,254.52	7.75
江西江铃集团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770.29	1.48
南京楚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418.80	0.98
南昌市昌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134.17	0.91
前五名客户合计		20,632,646.22	99.21

##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性质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022,739.62	83.71
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21,142.50	14.92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499.99	0.88
天津卡达克汽车高新技术公司	非关联方	47,895.38	0.31
南昌市昌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13.32	0.13
前五名客户合计		15,549,490.81	99.95

注：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是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具有控制关系，故两家客户以合并口径统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市场，尤其是公司所处的汽车消声器、汽车安全带市场，其竞争具有区域性。除部分高端零部件以外，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进入壁垒较低，产品质量趋同，竞争主要围绕价格展开，因此成本是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之间竞争的关键。由于汽车零部件较为沉重，产品运输成本较高，因此需要远距离运输供货的企业必然无法与占有“地利”的近距离供货企业竞争。因此，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一般都将生产地点设置在汽车生产厂商的生产地点附近，仅对一定距离内的客户供货，随着供货半径的增加，企业也就逐渐失去竞争力。汽车生产厂商通常也有相对稳定的零部件配套供货厂商，相同的零部件的配套供货厂商通常只选择 1 至 2 家。

目前，公司附近汽车生制造企业主要为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江

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而上述汽车制造企业附近仅公司生产汽车消声器和汽车安全带，因此公司是昌河铃木、昌河汽车大部分车型的主要配套供应商，对多个车型的供货比例达到 100%，因此双方合作符合彼此利益，合作关系十分稳定。

###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材料为不锈钢板、焊丝等市场常见的原材料，以及筒内进出气管、法兰、吊环、带扣等工艺较为简单的委外零部件。以上材料市场供给充分，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公司所用能源主要为电能，由所在地供电局提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 （1）汽车消声器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直接材料	71.35%	72.72%	71.21%
直接人工	5.80%	5.24%	6.07%
间接费用	22.85%	22.03%	22.7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汽车安全带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直接材料	88.89%	90.06%	-
直接人工	6.27%	5.61%	-
间接费用	4.84%	4.33%	-
合计	100.00%	100.00%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基本稳定。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4年1-9月

供应商名称	性质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总额比重（%）
无锡巨润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7,445.60	19.85
江西省永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0,010.08	13.75
嘉兴市协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0,633.37	13.45
安庆市盛泰汽配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39,917.87	13.37
镇江市神力精密元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9,933.98	10.0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8,657,940.90	70.46
----------	---------------	-------

##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性质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总额比重（%）
无锡巨润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8,879.02	32.02
江西省永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1,313.13	20.68
嘉兴市协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0,626.67	9.68
安庆市盛泰汽配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68,921.97	7.49
宁波市鄞州亿晟机械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821,008.29	5.7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0,790,749.08	75.62

## 201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性质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总额比重（%）
江西省永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8,406.56	24.91
无锡巨润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4,651.79	22.33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9,301.13	9.21
景德镇市众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924.99	5.91
珠海红湖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539.58	2.7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7,422,824.05	65.1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公司将有效期内销售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框架性合同定义为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供方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 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 情况
有限公司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消声器组件	2013 年 1 月 1 日	框架性合同，合同有效期：2013-01-01 至 2013-12-31，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金额 7,927,694.14 元	执行完毕
有限公司	江西昌河铃木	消声器组件	2012 年 2	框架性合同，合同有效期：	执行

	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月 28 日	2012-01-01 至 2012-12-31, 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金额 7,741,059.47 元	完毕
公司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消声器组件	2014 年 3 月 1 日	框架性合同, 合同有效期: 2014-01-01 至 2014-12-31, 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金额 5,490,115.15 元	执行中
有限公司	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消声器总成、排气管双管	2012 年 9 月 19 日	框架性合同, 合同有效期: 2012-01-01 至 2012-12-31, 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金额 2,715,736.73 元	执行完毕
江西江隆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	消声器组件、排气管组件等	2014 年 1 月 16 日	框架性合同, 合同有效期: 2014-01-01 至 2014-12-31, 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金额 10,170,896.96 元	执行中
江西江隆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	消声器组件、排气管组件等	2013 年 1 月 17 日	框架性合同, 合同有效期: 2013-01-01 至 2013-12-31, 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金额 5,401,721.87 元	执行完毕
江西江隆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	消声器组件、排气管组件等	2012 年 1 月 15 日	框架性合同, 合同有效期: 2012-01-01 至 2012-12-31, 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金额 4,164,246.13 元	执行完毕
昌河安全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安全带等	2014 年 1 月 20 日	框架性合同, 合同有效期: 2014-01-01 至 2014-12-31, 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金额 8,957,641.03 元	执行中
昌河安全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安全带等	2013 年 1 月 23 日	框架性合同, 合同有效期: 2013-01-01 至 2013-12-31, 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金额 5,521,357.60 元	执行完毕
昌河安全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	汽车安全带等	2014 年 1 月 20 日	框架性合同, 合同有效期: 2014-01-01 至 2014-12-31, 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金额 4,616,201.61 元	执行中
昌河安全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安全带等	2014 年 1 月 20 日	框架性合同, 合同有效期: 2014-01-01 至 2014-12-31, 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金额 4,146,249.21 元	执行中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公司将有效期内采购金额在 120 万元以上的框架性合同定义为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情

况如下：

需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	江西省永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进气管、出气管、法兰盘等	2012年3月	框架性合同，合同有效期：2012-01-01至2012-12-31，合同有效期内采购金额1,943,341.05元	执行完毕
有限公司	江西省永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进气管组件、出气管组件、法兰盘等	2013年3月	框架性合同，合同有效期：2013-01-01至2013-12-31，合同有效期内采购金额1,523,982.48元	执行完毕
江西江隆	江西省永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进气管、出气管组件、定位隔板、端头等	2014年1月16日	框架性合同，合同有效期：2014-01-01至2014-12-31，合同有效期内采购金额2,505,420.34元	执行中
江西江隆	南昌市昌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排气管、进气管、尾管等	2014年1月16日	框架性合同，合同有效期：2014-01-01至2014-12-31，合同有效期内采购金额1,516,853.78元	执行中
江西江隆	江西省永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进气管、出气管组件、定位隔板、端头等	2013年1月16日	框架性合同，合同有效期：2013-01-01至2013-12-31，合同有效期内采购金额1,291,730.65元	执行完毕
昌河安全	嘉兴市协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吊环、锁舌等	2014年3月6日	框架性合同，合同有效期：2014-01-01至2014-12-31，合同有效期内采购金额1,907,855.26元	执行中
昌河安全	安庆市盛泰汽配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带扣、带销等	2014年2月27日	框架性合同，合同有效期：2014-01-01至2014-12-31，合同有效期内采购金额1,893,045.30元	执行中
昌河安全	镇江市神力精密元件制造有限公司	卷簧、芯头等	2014年3月20日	框架性合同，合同有效期：2014-01-01至2014-12-31，合同有效期内采购金额1,398,561.98元	执行中
昌河安全	宁波市鄞州亿晟机械厂	芯轴、制动爪等	2014年2月26日	框架性合同，合同有效期：2014-01-01至2014-12-31，合同有效期内采购金额1,253,098.24元	执行中

注：公司与无锡巨润不锈钢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均为非框架性合同，采取一年多签的方式，采购总金额较高但每份合同金额较小，故未被列为重大合同。但无锡巨润不锈钢有限公司是公司最主要的供应商之一，主要向公司供应不锈钢板。

##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是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60）。

我国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正处于成长期。近十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图所示：

### 2004-2013年全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收入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Wind资讯无2007至2010年12月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累计值数据，故在上图中用11月累计值数据代替。

可见，近十年来我国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一直保持高速增长，行业收入增速除2012年外均保持在20%以上，这主要是由汽车整车制造业增长带动行业需求所导致的。近十年来我国汽车销售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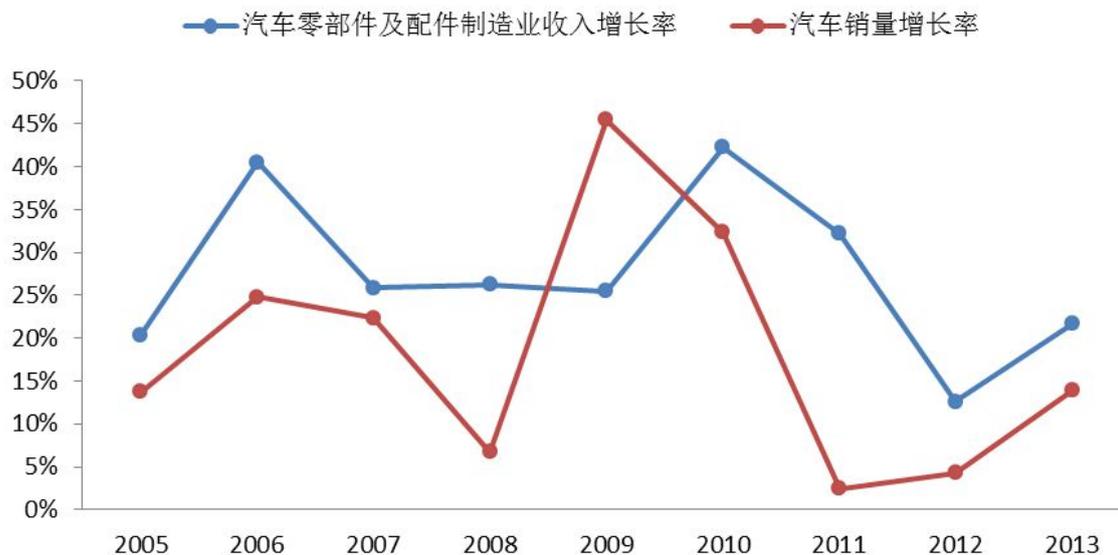
## 2004-2013年全国汽车销售量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如下图所示,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收入的增长率与我国汽车销量的增长率呈现一定的联系,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受到汽车整车制造业的带动作用较为明显: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收入与汽车销量增长率对比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2011年以来,我国汽车销量增速降幅明显,已经基本结束高速增长时代。这主要是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上升,汽车销量增长受到基数增加与社会承受能力有

限的双重限制。因此，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在未来的增长速度也将相应放缓。但在汽车整车制造业拉动作用减弱的同时，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以及相关法规标准的不断趋严，都可能促进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进一步发展。

## （二）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 1、上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不锈钢等基础原材料生产业。基础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影响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企业的成本，从而改变行业整体的利润水平。公司目前最主要使用的原材料为 400 系列不锈钢板，主要在无锡地区采购，该原材料在报告期内价格基本稳定，价格波动幅度不大。总体而言，目前不锈钢等上游原材料行业产能处于过剩状态，能够满足行业的生产需求。

### 报告期内无锡430/2B不锈钢卷板：2.0mm价格情况



数据来源：Wind资讯

### 2、下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下游行业为汽车整车制造业。近年来，我国的汽车整车制造业经历了高速的发展，对行业需求的带动作用明显，推动了行业发展。但 2011 年以来，我国的汽车整车制造业增长速度有所放缓，对行业的带动作用可能减弱。

## （三）行业壁垒

### 1、技术壁垒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需要一定的技术基础。目前我国对汽车及汽车零部

件有严格的检测与认证标准，如汽车需通过国家汽车排气噪声限制标准、国家汽车碰撞标准等检测，汽车安全带产品需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技术条件不足的厂商很难制造出能够通过检测与认证的产品。

此外，随着汽车消费市场需求向多元化、个性化、时尚化的演变，新车型的市场生命周期正呈现出缩短的趋势。这要求汽车生产厂商不断提升新车型的研发设计速度，从而也对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新车型配套零部件研发设计能力与时效性提出了更高要求，进一步提升了行业的技术门槛。

## 2、资质认证壁垒

汽车生产厂商在选择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过程中，通常会遵循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对供应商取得的资质认证有具体要求。例如，汽车安全带供应商通常需要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后方可成为候选供应商，之后汽车生产厂商还将按照各自建立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供应商的各生产管理环节进行现场制造工艺审核和打分审核，最后在配套零部件进行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和生产件批准程序，并经过反复的试装车验证。新进入行业、未取得相关资质认证的厂商很难满足汽车生产厂商的严格要求。

## 3、成本壁垒

目前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较多、规模较小。除部分高端零部件以外，行业整体的进入门槛较低，产品质量趋同，竞争主要围绕价格展开，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压缩了小企业的生存空间，也限制了部分企业的进入。如果新进入行业的企业不能在成本控制方面取得一定优势，很难与行业经验丰富、已经与汽车生产厂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业展开竞争。

## （四）行业监管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行业主要的自律性组织。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责

包括产业调查研究、标准制订、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行业自律、专业培训、国际交流、会展服务等。

##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对于公司主要生产的汽车消声器与汽车安全带这两大细分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

在政策方面，我国一向重视汽车产业、尤其是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发展，多次出台规划性政策，并强调我国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需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

与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布部门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发改委令 [2004] 8号	发改委	2004年5月	对我国的汽车产业发展提出了政策目标、发展规划与具体政策措施。提出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并制定了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
2	《关于停止执行〈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有关条目的决定》	工信部、发改委令 [2009] 10号	工信部、发改委	2009年8月	为适应我国改革开放的需要，对发改委2004年发布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做出了修改，主要修改条款为进出口方面的内容。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发改工业 [2006] 2882号	发改委	2006年12月	指出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整体配套能力不强，专业化生产水平较低，自主开发和系统集成能力薄弱，跟不上整车开发的步伐，提出要支持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加速发展。
4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无	国务院	2009年3月	为我国汽车产业的调整和发展提出了具体规划，提出要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并提出了实施新能

					源汽车战略。
5	《中国汽车产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	无	发改委	2007年4月	为我国汽车产业“十一五”期间的发展目标、具体措施进行了规划,提出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提高车辆安全性作为汽车产品技术的发展重点,并重点提出了提高汽车零部件的国际竞争力这一目标。
6	《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环发[2010]7号	环保部	2010年1月	提出了防治地面交通噪声污染的技术原则与具体方法,强调车辆制造部门应提高道路车辆、轨道车辆的设计、制造水平,降低其环境噪声排放。

###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汽车整车制造业发展迅速

近年来,我国的汽车整车制造业发展迅速,直接带动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行业需求,对行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 (2) 相关国家标准不断趋严

随着我国对噪声污染、行车安全认识程度的不断加深与重视程度的不断加强,相关的国家标准,如汽车排气噪声限制标准、汽车碰撞等级强制标准,也逐步趋严。这有助于淘汰一些技术水平较低、产品质量较差、无法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小型厂商,促进行业整合优化。

#### 2、不利因素

##### (1) 部分政策限制汽车行业发展

在环保、交通问题日益突出的今天,政府倾向于出台一些抑制私家车购买需求的政策,如尾号限行制度、汽车牌照竞价拍卖或摇号制度、大力发展并鼓励公共交通的政策等。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汽车整车制造业的发展,从而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产生了不利影响。

##### (2) 下游汽车行业竞争激烈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世界著名汽车制造厂商通过各种方式在中国设厂,我国的汽车市场已逐步发展成买方市场,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长期来看,汽车价格不断下降将是不可逆转的趋势。而我国的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业由于进入壁垒较低、产品质量趋同，也基本属于买方市场，因此在汽车价格下降的趋势下，汽车生产厂商倾向于将压力转移给零部件供应商，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压缩成本、降低价格，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压缩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整体利润空间。

#### （六）市场规模

2011年以来，我国的汽车整车制造业增长速度有所放缓，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低的增长速度。行业内普遍认为2014年我国汽车行业增速将在5%至10%之间。截至2014年9月30日，我国汽车整车制造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1.02%，因此预计到年底的增长率将在10%左右。综合以上信息，可认为我国的汽车整车制造业增速未来将维持在5%到10%之间。

若假定我国的汽车整车制造业增速未来一直维持在10%，那么2014年我国汽车整车制造业营业收入预计达到66594.01亿元，2020年预计达到117975.34亿元。根据Wind资讯数据，2009至2013五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营业收入与汽车整车制造业营业收入之比平均为42.34%，标准差为1.72%，波动幅度较小，故认为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营业收入为汽车整车制造业营业收入的42.34%。按照以上假定估算，2014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营业收入预计为28195.90亿元，2020年预计为49950.76亿元。

若保守估计我国的汽车整车制造业增速未来维持在5%，那么按照以上方法估算，2014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营业收入预计为26914.27亿元，2020年预计为36067.70亿元。

#### （七）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对汽车整车制造业的依赖程度较高，而汽车整车制造业属于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的行业。在我国，汽车通常属于非必需消费品，收入弹性较大，一旦我国宏观经济出现波动、人均可支配收入下降，汽车整车制造业的市场需求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汽车产销量可能出现下滑，这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发展将产生负面影响。

##### 2、纯电动汽车进入汽车市场的风险

近年来，在环保减排、维持燃油供给可持续性这两大需求的驱动下，汽车技术不断更新，其中又以纯电动汽车与混合动力汽车最具代表性。

近期纯电动汽车技术不断发展，特斯拉、比亚迪等品牌的纯电动汽车开始进入汽车市场。纯电动汽车不具备内燃机，故不会产生较大的排气噪声，不需要安装汽车消声器。如果未来纯电动汽车发展迅速、逐步取代传统汽车的市场份额，那么汽车消声器的市场将受到较大冲击。混合动力汽车在设计中保留了内燃机，故仍然需要安装汽车消声器。因此，混合动力汽车的发展并不会给汽车消声器制造业带来风险。

由于目前纯电动汽车在电池续航能力、充电站配备、市场认可程度方面均存在发展障碍，故在短期内取代传统汽车的可能性不高。混合动力汽车因其技术更加成熟，在短期内发展前景优于纯电动汽车。因此，纯电动汽车的发展给行业带来的风险在短期内较小，但在长期中风险可能上升。

#### （八）行业竞争格局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市场，尤其是公司所处的汽车消声器、汽车安全带市场，其竞争具有区域性。目前除部分高端零部件以外，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进入壁垒较低，产品质量趋同，竞争主要围绕价格展开，因此成本控制是决定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产品运输产生的物流成本是企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远距离运输供货的企业必然无法与占有“地利”的近距离供货企业竞争。因此，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一般都将生产地点设置在汽车生产厂商的生产地点附近，仅对一定距离内的客户供货，随着供货半径的增加，企业也就逐渐失去竞争力。汽车生产厂商通常也有相对稳定的零部件配套供货厂商，相同的零部件的配套供货厂商通常只选择 1 至 2 家。这导致我国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呈现出数量多、规模小、分布较为分散的整体趋势，但同一区域内生产同一汽车零部件的厂商数量较少，竞争较为温和。若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计划进入其他区域市场，就必须在其他区域建厂，同时在价格上与当地同类企业竞争，以试图打破当地汽车生产厂商与零部件配套供货商已经建立的稳定合作关系。可见，对于该行业企业，进入其他区域市场成本较高、风险较大、回报有限，因此此类行为并不常见。

目前在公司所在区域，公司已经是最主要的汽车消声器与汽车安全带供应商。公司与区域内最重要的汽车生产厂商，如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江铃集团轻型汽车有限公司，均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是这些汽车生产厂商大部分车型的主要配套供应商，对多个车型的

供货比例达到 100%。

##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 (1) 竞争优势

#### 1) 技术优势

在汽车消声器方面，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独立研发设计新型汽车消声器的能力，并获得了多项汽车消声器方面的实用新型专利，这使得公司在与其他厂商竞争新车型消声器供应资格时，能够更快地设计出更加符合客户要求的新产品，提高公司技术标中标的概率。公司建有 3 条消声器生产线和 2 条焊接生产线，设备以自动控制、液压传动为主。在汽车安全带方面，昌河安全继承了其前身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十二厂二十余年的安全带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技术人员工作经验通常在十年以上，对行业标准和产品结构的理解深刻，同时还具备完善的安全带卷收器装配线和带扣锁生产线。

#### 2) 成本控制优势

目前除部分高端零部件外，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进入壁垒较低，产品质量趋同，竞争主要围绕价格展开，因此成本控制是决定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与同类厂商相比，公司在成本控制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在生产方面，公司拥有自主制管的能力，不需要采购管件，同时原材料使用率高，采购基本不会出现浪费。在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控制成本支出，并实施了一人多岗等成本控制措施，如公司与子公司共用部分人员等。

#### 3) 客户认可度优势

经过多年行业积累，公司已经与其所处区域内的主要汽车生产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同时与客户沟通良好，售后服务完善，因此受到了客户“价廉物美”等好评，客户认可度较高。

### (2) 竞争劣势

#### 1) 对单一客户依赖的劣势

由于行业竞争区域性的特点，公司仅对一定距离内的客户供货，这限制了公司的客户范围，使得公司对单一客户有一定的依赖。这也是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普遍现象。

目前公司最主要的客户是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由于日本铃木公司已经基本退出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的经营，目前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由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两家公司人员基本相同、与负责采购零部件的采购人员完全相同，因此将两家公司认为是同一客户，以下简称昌河汽车。2012年、2013年、2014年1至9月，公司对昌河汽车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了83.71%、88.09%、90.52%，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情况较为明显。

对单一客户的依赖会给公司带来两个方面的风险：客户流失的风险与客户经营不佳的风险。如果出现客户流失或客户因经营不佳导致产品需求量下滑等情况，而公司又没有足够的新增客户补充，公司经营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对于客户流失的风险，通过对客户访谈发现，公司与昌河汽车的合作关系稳定良好，且公司已经与其签署多个车型长期配套供货的技术协议、商务合同等，因此短期内客户流失的风险较低。

对于客户经营不佳的风险，从昌河汽车的发展历史来看，2010年以前昌河汽车的股东是中航工业总公司。之后在国资委的主导下，中航工业总公司旗下的汽车生产厂商被全部划归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由于控股股东的支持力度问题，从此昌河汽车的产销量开始负增长，这导致公司产品的产销量随之呈现负增长，销售收入由最高峰的5000万元逐渐下降到2000万元。2013年11月，昌河汽车的控股股东由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宣布将在2014年至2017年期间向昌河汽车投资130亿元，提升昌河汽车的竞争力，支持其开发新车型、提高汽车发动机产能。因此，昌河汽车的业绩有望在未来得到一定的复苏，这对公司的经营将带来积极的影响，但昌河汽车的经营风险依然存在。

## 2) 规模劣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相对稳健保守，目前的发展大部分依靠自身积累，缺少合适的融资渠道，这限制了公司的规模。同时，由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尤其是汽车消声器、安全带等细分市场，行业壁垒较低、产品质量趋同，企业竞争一般围绕价格展开，这导致行业整体利润水平较低，进一步限制了公司的规模扩张。公司如果要更好地应对风险、弥补劣势，就必须突破规模上的瓶颈。

##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 (1) 不断拓展现有产品市场

公司在汽车消声器与汽车安全带的制造方面经验丰富，因此公司计划以现有

产品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础，不断拓展现有产品市场。

公司的主要客户昌河汽车在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后，计划在公司所处的江西省景德镇地区投资建立新生产线，新生产线年产能为 30 万辆。目前昌河汽车在景德镇和九江地区已有的年产能为 20 万辆，因此未来昌河汽车在公司供货区域内的年产能总量预计达到 50 万辆。公司与昌河汽车合作关系稳定良好，因此有望获得昌河汽车包括新生产线在内绝大部分车型的配套供应权。

除昌河汽车外，公司也在积极拓展供货区域内其他客户，以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目前公司已经获得了江西省抚州地区的主要汽车生产企业江西江铃集团轻型汽车有限公司部分皮卡与轻卡车型 100%的配套供应权，预计年产能为 5 万辆。公司还在试图获得江西省南昌地区江铃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车型的配套供应权，以进一步降低公司的客户集中度。

可见，若仅计算昌河汽车与江西江铃集团轻型汽车有限公司短期内的发展潜力，公司未来配套供应的汽车数量就有望达到 55 万辆。而目前公司主要供应的昌河汽车年产能仅为 20 万辆，且已占公司产品销量的约 90%的份额。因此，公司现有的汽车消声器与汽车安全带这两大产品市场潜力巨大，未来销售量有望翻倍。

## （2）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立足汽车消声器、汽车安全带两大主营产品的时候，公司也计划用三至四年的时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增加公司业务收入、降低公司行业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开始有选择性地拓展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业务，如三元催化器封装业务。三元催化器与汽车消声器同属汽车排气系统中的重要零部件，通常安装在汽车消声器之前，主要功能是净化尾气中的有害气体，使得汽车尾气排放达到国家标准。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尤其是大气污染的逐渐重视，三元催化器已经成为汽车不可或缺的零部件之一，未来市场前景广阔。三元催化器封装作业指外购三元催化器的蜂窝载体并进行封装，使其能够安装在汽车的排气系统中。由于三元催化器与汽车消声器安装位置接近，很多汽车生产厂商将三元催化器的封装作业与汽车消声器的生产作业交给同一配套供应商。因此，拓展三元催化器的封装业务，不仅能够增加公司收入，还有助于公司汽车消声器业务的客户拓展。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三元催化器封装所需要的技术，并计划购入相应设备。

除三元催化器封装业务外，公司也计划在未来继续拓展发动机油底壳、发动

机上盖、歧管等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业务，促进公司多元化发展。

### （3）资本市场融资

公司将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增加融资渠道，在资本市场上积极融资，从而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并为公司以上业务计划提供资金基础。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公司运行的基本框架已搭建，有限公司在运行中，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期限和营业范围等重大事项能够通过相关决议决策程序，相关人员能够尽职的履行自己的职责，但对于日常经营需要经过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的未履行相关程序，存在相应瑕疵。

股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就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力、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2013 年 10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2014 年 3 月 9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总经理 2013 年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总结报告》、《景德镇 2013 年公司财务报告及 2014 年生产经营指标和财务预算》、《九江 2013 年公司财务报告及 2014 年生产经营指标和财务预算》、

《景德镇昌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报告》以及《安全系统 2013 年公司财务报告及 2014 年生产经营指标和财务预算的议案》；2014 年 11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公司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2013 年 10 月 27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2014 年 3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 2013 年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总结报告》、《景德镇 2013 年公司财务报告及 2014 年生产经营指标和财务预算》、《九江 2013 年公司财务报告及 2014 年生产经营指标和财务预算》、《景德镇昌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报告》以及《安全系统 2013 年公司财务报告及 2014 年生产经营指标和财务预算的议案》；2014 年 10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孙健任公司副总经理和免去张喜悦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2014 年公司中期财务报告》。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

《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2013 年 10 月 27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14 年 3 月 9 日，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景德镇 2013 年公司财务报告及 2014 年生产经营指标和财务预算》、《九江 2013 年公司财务报告及 2014 年生产经营指标和财务预算》、以及《安全系统 2013 年公司财务报告及 2014 年生产经营指标和财务预算的议案》。

####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当然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四）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五）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六）企业文化建设；（七）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七）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九）对外提供担保（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十二）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关联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

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证有限公司阶段的不规范情形不再发生。

##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江隆存在违规受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2年8月23日，九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九）质监罚字[2012]10709号），因江西江隆擅自安装使用电动单梁起重机，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对公司处理3万元罚款，并责令其恢复原状。2012年11月20日，江西江隆缴纳了上述罚款。2014年9月11日，江西江隆向九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了特种设备停用申请，九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同意了其申请。

2014年12月24日，九江市技术质量监督局出具《证明》，认定意见如下：“违规行为并非主观故意，改正情况良好，及时交纳了罚款并补办了相关手续，我局认为江西江隆的该次违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主办券商和项目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

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已依法办理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整合法拥有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职工有 55 人，其中 32 人为昌河汽配的集体制职工；昌河安全职工为 43 人，其中 37 人为昌河汽配的集体制职工；江西江隆职工为 40 人。公司职工中有 3 人（徐俊晖、汪景华、余桂蓉）在子公司江西江隆中任职，其中徐俊晖、汪景华任江西江隆副总经理；另公司职工中有 1 人（韩清波）在控股子公司昌河安全中任职，任昌河安全总经理。

2014 年 11 月，昌河汽配出具了《关于本公司集体职工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工作的声明与承诺》，声明因公司经营困难，上述 68 名集体制职工（截至到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 69 名）虽为昌河汽配的集体制职工，但昌河汽配在其为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工作期间未给其发放薪资。因昌河汽配的厂办大集体改制工作尚未完成，以上员工的集体身份与劳动关系还无法变更，社会保险关系暂时也无法转移。同时，昌河汽配承诺：这些人员虽为昌河汽配集体企业职工，但不与昌河汽配存在实质性员工关系。昌河汽配不会因该部分员工在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

工作而追纠其任何责任，不会干涉其自主择业行为，也不会干涉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用工权利。待相关政策落实、条件成熟之后，昌河汽配将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景德镇江隆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以上员工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工作。

对此，主办券商与经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上述68名集体制职工一直在公司工作，遵守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从未在昌河汽配领取报酬，公司也一直依照法律法规和昌河汽配的要求为以上集体制职工购买社会保险。公司对上述员工拥有完全自主的用工权利，上述员工的独立性不受任何影响。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 四、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喆，除投资本公司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信息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黎明顺达	黎明顺达成立于2000年3月30日，注册号为210100000049575，法定代表人李喆，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注册地址为沈阳市大东区长安路48号，李喆出资680万元，汪基荣出资754万元，沈阳黎明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出资66万元。	代工成套设备、机械设备设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成套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子元件、食品仪表、运输机械零组件制造；机械加工	否
佳诚自动化	沈阳佳诚自动化登记成立于2007年4月5日，注册号为210104000024310，法定代表人为王晓微，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注册地址为沈阳市大东区善邻路36号67，股东为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仪器仪表、传感器、变送器设计加工，计算机软件开发，机械加工，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视监控防盗设备、自动化电气设备设计、安装	否

	李喆与王晓微，其中李喆出资 197.5 万元，王晓微出资 2.5 万元。	(不含特种设备)；液压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电气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安防监控设备、电子产品、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弱电工程、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综合布线；计算机系统集成。	
--	--------------------------------------	-----------------------------------------------------------------------------------------------------	--

公司的另一股东昌河汽配，除投资本公司外，投资或管理的其它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信息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晟隆航空	晟隆航空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注册号为 360200110007623，法定代表人为毛滨，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东郊茅家坂。昌河汽配出资 200 万元，持有其 100% 股权。胡建秋、袁光鸿任公司董事，李继英在该公司任监事。	航空座椅、机械零部件和其它航空零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	否
昌兴汽配	昌兴汽配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注册号为 360200510000385，法定代表人为潘陈榜，注册资本为 2979.79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景德镇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昌河工业园。昌河汽配出资 2979.79 万元，持有其 100% 股权。李继英在该公司任监事。	汽车座椅及其它汽车配件开发、生产、销售；产品售后服务。	否
万向昌河	万向昌河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6 日，注册号为 360200110000837，法定代表人为李平一，注册资本为 445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茅家坂。公司股东为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和昌河汽配，其中昌河汽配出资 1108 万元，持有其 24.90% 股权。袁光鸿在该公司任董事，李继英在该公司任监事。	汽车底盘系统、其他系统及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	否
昌河景渝	昌河景渝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1 日，注册号为 360200110000845，法定代表人为袁光鸿，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东郊茅家坂。公司股东为李同兴和昌河汽配，其中昌河汽配出资 160 万元，持有其 40.00% 股权。袁光鸿在该公司任董事。	汽车拉索及汽车配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售后服务。	否

兴程汽车	兴程汽车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6 日，注册号为 360200210016775，法定代表人为严来贤，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湖田杨梅亭。公司股东为宁波超程电器有限公司、宁海县兴兴塑胶有限公司和昌河汽配，其中昌河汽配出资 8.71 万元，持有其 4.36% 股权。袁光鸿在该公司任董事，李继英在该公司任监事。	汽车配件、接线盒、保险丝盒、塑钢窗的研发、制造、销售。	否
昌宁泡沫	昌宁泡沫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5 日，注册号为 360200110002611，法定代表人为毛滨，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东郊画眉楼。公司股东为南京市金阳新型化工材料公司和昌河汽配，其中昌河汽配出资 180.00 万元，持有其 60.00% 股权。袁光鸿在该公司任董事。	聚氨脂系列产品、汽车配件设计、制造、销售	否
昌河天海	昌河天海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注册号为 360200110000870，法定代表人为张景堂，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东郊茅家坂。公司股东为河南天海电器公司和昌河汽配，其中昌河汽配出资 240.00 万元，持有其 40.00% 股权。	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家用电器所需线束；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及其它各种机动车辆配件。	否
昌河汽配一厂	昌河汽配一厂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9 日，注册号为 360200010002671，法定代表人为朱国辉，注册资本为 56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湖田画眉楼。昌河汽配一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接受昌河汽配管理。	汽车配件	否
昌河汽配十二厂	昌河汽配十二厂成立于 1991 年 7 月 22 日，注册号为 360200010000372，法定代表人为韩清波，注册资本为 319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东郊茅家坂。昌河汽配十二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接受昌河汽配管理，该厂目前已无实际经营，正等待清算。	汽车安全带、汽车配件加工。	该厂自 2013 年始已无实际经营，与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航翔汽配	航翔汽配成立于1990年1月10日，注册号为360200010002500，法定代表人为何启航，注册资本为509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昌河生活一区。航翔汽配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接受昌河汽配管理。	汽车电子电器及其它配件的制造加工。	否
昌河物流	昌河物流成立于1999年12月7日，注册号为360200010002542，法定代表人为陈文，注册资本为10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东郊茅家坂。昌河物流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接受昌河汽配管理。	物资储存，机械加工；家电，陶瓷，机电产品。	否
昌河服装厂	昌河服装厂成立于1995年9月22日，注册号为360200010000348，法定代表人为吴萍，注册资本为37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东郊茅家坂。昌河服装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接受昌河汽配管理。	服装、纺织品加工及销售。	否
昌信汽车	昌信汽车成立于2007年1月24日，注册号为360200210008017，法定代表人为张斌来，注册资本为762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湖田画眉楼。公司股东为张斌来和昌河汽配，其中昌河汽配出资373.4万元，持有其49.00%的股权。昌信汽车目前已注销。	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	否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喆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人（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本人（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

益的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 五、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除直接持股外，无以家属名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
1	李喆	董事长	1230.00	直接	60.00
2	袁光鸿	董事	---		---
3	邱维	董事、总经理	---		---
4	刘耀武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5	胡建秋	董事	---		---
6	吴哲雄	监事会主席	---		---
7	王晓微	监事	---		---
8	李继英	监事	---		---
9	汪景华	副总经理	---		---
10	蔡彪	副总经理	---		---
11	孙健	副总经理	---		---
12	韩清波	副总经理	---		---
13	徐俊晖	副总经理	---		---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
14	张静	副总经理	---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且未在其他关联方兼职的董事、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同时合同中对商业秘密的保护义务进行了规定。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四、同业竞争”部分。

#### (2)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本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自愿锁定作出特别承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李 喆	董事长	黎明顺达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佳诚自动化	监事	关联方
		江西江隆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袁光鸿	董事	昌河汽配	高级调研员	法人股东
		昌河景渝	董事长	关联方
		万向昌河	董事	关联方
		晟隆航空	董事	关联方
		昌宁泡沫	董事	关联方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兴程汽车	董事	关联方
刘耀武	董事 董事会秘书	昌河安全	董事	子公司
邱 维	董事 总经理	昌河安全	董事	子公司
		江西江隆	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胡建秋	董事	昌河汽配	副总经理	法人股东
		昌信汽车	董事	关联方
		昌海航空	总经理	关联方
		晟隆航空	董事	关联方
吴哲雄	监事	江西江隆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昌河安全	监事	子公司
		昊天机电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李继英	监事	兴程汽车	监事	关联方
		昌兴汽配	监事	关联方
		万向昌河	监事	关联方
		洪郡劳务	监事	关联方
王晓微	监事	佳诚自动化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黎明顺达	会计	关联方
韩清波	副总经理	昌河安全	董事长、总经理	子公司
		昌河汽配十二厂	厂长	关联方
孙健	副总经理	---	---	
徐俊晖	副总经理	---	---	
汪景华	副总经理	---	---	
蔡彪	副总经理	---	---	
张静	财务负责人	---	---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喆	董事长	佳诚自动化	197.50	98.75
		黎明顺达	680.00	45.33
袁光鸿	董事	---	---	---
刘耀武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邱维	董事、总经理	---	---	---
胡建秋	董事	---	---	---
吴哲雄	监事	昊天机电	990.00	99.00
李继英	监事	洪郡劳务	100.00	20.00
王晓微	王晓微	佳诚自动化	2.50	1.25
韩清波	副总经理	---	---	---
孙健	副总经理	---	---	---
徐俊晖	副总经理	---	---	---
汪景华	副总经理	---	---	---
蔡彪	副总经理	---	---	---
张静	副总经理	---	---	---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化

2012年有限公司董事会未发生变动，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李喆、袁光鸿、邱维、胡建秋、吴哲雄。201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分别为李喆、袁光鸿、刘耀武、邱维、胡建秋。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会未再发生变动。

##### 2、监事变化

2012年有限公司监事会未发生变动，公司监事会成员为王晓微、李继英。201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

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 名，分别为吴哲雄、王晓微，与职工代表监事李继英共同组成监事会。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监事未再发生变动。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2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职位，总经理为邱维，副总经理为张喜悦、蔡彪、汪景华，财务负责人为张静。

2013 年 10 月 27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邱维担任公司总经理，刘耀武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喜悦、蔡彪、汪景华、韩清波为公司副总经理，张静为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 年 3 月 9 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徐俊晖为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 27 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决议聘任孙健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免去张喜悦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蔡彪、汪景华、孙健、韩清波、徐俊晖、张静。

此次变更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公司形成了以李喆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吸收专业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稳定，且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报表（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7,081.59	864,559.97	471,433.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97,397.24	2,098,297.18	1,112,000.00
应收账款	12,044,433.39	12,833,646.32	5,882,061.36
预付款项	1,019,846.48	1,546,593.24	1,050,276.53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73,352.29	58,706.22	13,684.92
存货	7,656,623.90	4,855,792.00	3,788,044.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638,734.89	22,257,594.93	12,317,500.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3,994,618.12	14,626,726.83	15,333,663.3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3,275,186.72	3,328,202.30	3,398,889.74
长期待摊费用	1,862,609.55	2,250,206.71	2,627,59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32,414.39	20,205,135.84	21,360,152.32
资产总计	50,771,149.28	42,462,730.77	33,677,652.96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5,273,356.69	2,759,645.02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570,599.07	6,156,159.15	2,269,227.38
预收款项		2,150.00	48,8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33,732.21	304,534.74	226,160.13
应交税费	235,722.32	214,208.91	-64,951.52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7,270,708.07	4,395,703.16	12,878,751.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510,761.67	16,346,112.65	18,117,632.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510,761.67	16,346,112.65	18,117,632.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500,000.00	20,5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9,777,960.47	9,777,960.47	
盈余公积			1,064,326.48
未分配利润	-3,471,976.45	-4,525,392.51	6,495,694.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05,984.02	25,752,567.96	15,560,020.68
少数股东权益	454,403.59	364,050.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60,387.61	26,116,618.12	15,560,020.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771,149.28	42,462,730.77	33,677,652.96

##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946,023.49	21,442,959.13	15,809,891.97
其中：营业收入	33,946,023.49	21,442,959.13	15,809,891.97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799,296.87	17,240,907.58	11,488,175.94
其中：营业成本	23,000,387.81	9,747,667.50	4,463,523.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8,374.98	108,812.94	54,782.34
销售费用	755,632.95	2,082,502.28	3,008,218.08
管理费用	3,383,095.60	4,814,885.34	3,409,978.60
财务费用	468,361.14	479,503.91	551,003.54
资产减值损失	-6,555.61	7,535.61	67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1,347,817.56	-3,291,188.53	-2,702,936.53
加：营业外收入	6,100.60	225,552.45	8,503.02
减：营业外支出		360.00	30,115.21
四、利润总额	1,353,918.16	-3,065,996.08	-2,724,548.72
减：所得税费用	210,148.67	31,406.48	
五、净利润	1,143,769.49	-3,097,402.56	-2,724,548.7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53,416.06	-3,107,452.72	-2,724,548.72
少数股东损益	90,353.43	10,050.1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43,769.49	-3,097,402.56	-2,724,54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3,416.06	-3,107,452.72	-2,724,548.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综合收益总额	90,353.43	10,050.1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56,725.42	11,294,325.03	15,361,098.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4,350.27	2,834,263.46	1,256,80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81,075.69	14,128,588.49	16,617,90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63,703.11	10,415,514.02	8,370,31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86,205.06	4,087,622.93	3,315,79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9,682.82	1,114,253.41	488,067.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4,786.89	2,961,672.19	2,113,52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04,377.88	18,579,062.55	14,287,70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6,697.81	-4,450,474.06	2,330,20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6,766.26	523,597.29	134,698.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766.26	523,597.29	134,69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766.26	-523,497.29	-134,698.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5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354,000.00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70,000.00	7,987,739.82	6,683,026.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0,000.00	21,641,739.82	6,683,026.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43,356.69	5,474,028.15	9,746,744.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053.24	300,613.96	369,929.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7,409.93	16,274,642.11	10,116,67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409.93	5,367,097.71	-3,433,647.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2,521.62	393,126.36	-1,238,142.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559.97	471,433.61	1,709,576.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7,081.59	864,559.97	471,433.6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1-9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00,000.00	9,777,960.47			-4,525,392.51		364,050.16	26,116,618.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500,000.00	9,777,960.47			-4,525,392.51		364,050.16	26,116,618.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53,416.06		90,353.43	1,143,769.49
（一）净利润					1,053,416.06		90,353.43	1,143,769.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53,416.06		90,353.43	1,143,769.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500,000.00	9,777,960.47			-3,471,976.45		454,403.59	27,260,387.6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4,326.48	6,495,694.20			15,560,020.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64,326.48	6,495,694.20			15,560,020.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777,960.47			-1,064,326.48	-11,021,086.71		364,050.16	10,556,597.44
（一）净利润					-3,107,452.72		10,050.16	-3,097,402.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07,452.72		10,050.16	-3,097,402.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500,000.00	800,000.00					354,000.00	13,654,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8,977,960.47		-1,064,326.48	-7,913,633.99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500,000.00	9,777,960.47			-4,525,392.51		364,050.16	26,116,618.1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064,326.48	9,220,242.92			18,284,569.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1,064,326.48	9,220,242.92			18,284,569.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724,548.72			-2,724,548.72
（一）净利润					-2,724,548.72			-2,724,548.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24,548.72			-2,724,548.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064,326.48	6,495,694.20			15,560,020.68

## (二) 母公司报表 (单位: 元)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9,574.73	536,164.32	360,210.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80,481.98	1,854,831.04	1,112,000.00
应收账款	1,657,610.05	3,624,959.36	5,042,586.11
预付款项	4,176,141.99	1,802,589.48	929,509.29
其他应收款	12,345,282.14	9,708,282.14	9,700,214.92
存货	1,740,339.16	2,744,659.27	2,789,396.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429,430.05	20,271,485.61	19,933,916.9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056,000.00	12,056,000.00	4,000,000.00
固定资产	2,016,805.88	2,477,957.24	3,266,062.50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833,991.98	881,798.81	945,54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06,797.86	15,415,756.05	8,211,603.75
资产总计	37,336,227.91	35,687,241.66	28,145,520.7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2,743,356.69	2,759,645.02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91,140.57	959,730.56	1,015,144.9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19,355.90	118,413.59	133,221.17
应交税费	39,710.27	63,220.21	108,050.69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518,441.43	1,759,074.83	6,696,707.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68,648.17	5,643,795.88	10,712,769.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568,648.17	5,643,795.88	10,712,769.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500,000.00	20,5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9,777,960.47	9,777,960.47	
盈余公积			1,064,326.48
未分配利润	489,619.27	-234,514.69	8,368,424.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67,579.74	30,043,445.78	17,432,75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336,227.91	35,687,241.66	28,145,520.72

##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615,122.30	10,838,603.01	12,177,216.36
其中：营业收入	9,615,122.30	10,838,603.01	12,177,216.36
二、营业总成本	8,893,258.94	11,753,460.58	13,122,120.19
其中：营业成本	7,540,700.39	8,414,946.11	9,527,871.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202.20	68,788.97	51,987.83
销售费用	148,817.08	1,108,580.98	1,634,562.42
管理费用	848,880.79	1,816,476.72	1,363,977.73
财务费用	272,054.09	337,272.19	543,720.78
资产减值损失	-7,395.61	7,395.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721,863.36	-914,857.57	-944,903.83
加：营业外收入	2,270.60	225,552.45	8,503.02
减：营业外支出			115.21
四、利润总额	724,133.96	-689,305.12	-936,516.0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724,133.96	-689,305.12	-936,516.0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24,133.96	-689,305.12	-936,516.02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22,786.26	9,495,165.50	11,581,427.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6.29	228,863.66	1,230,51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5,982.55	9,724,029.16	12,811,945.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17,085.38	5,236,714.22	6,317,387.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3,791.55	1,909,130.89	2,006,02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5,075.07	724,231.93	345,386.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5,166.96	2,239,633.93	1,797,81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1,118.96	10,109,710.97	10,466,61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136.41	-385,681.81	2,345,328.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21.37	88,72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5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3,521.37	88,72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3,421.37	-88,727.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70,000.00	5,457,739.82	6,683,026.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0,000.00	18,757,739.82	6,683,026.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3,356.69	5,474,028.15	9,746,744.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096.49	208,654.21	369,929.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1,453.18	10,132,682.36	10,116,67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546.82	8,625,057.46	-3,433,647.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410.41	175,954.28	-1,177,046.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164.32	360,210.04	1,537,256.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574.73	536,164.32	360,210.0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1-9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00,000.00	9,777,960.47					-234,514.69	30,043,445.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500,000.00	9,777,960.47					-234,514.69	30,043,445.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24,133.96	724,133.96
（一）净利润							724,133.96	724,133.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24,133.96	724,133.9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500,000.00	9,777,960.47					489,619.27	30,767,579.7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064,326.48		8,368,424.42	17,432,750.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1,064,326.48		8,368,424.42	17,432,750.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500,000.00	9,777,960.47			-1,064,326.48		-8,602,939.11	12,610,694.88
（一）净利润							-689,305.12	-689,305.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89,305.12	-689,305.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500,000.00	800,000.00						13,3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8,977,960.47			-1,064,326.48		-7,913,633.99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500,000.00	9,777,960.47					-234,514.69	30,043,445.7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064,326.48		9,304,940.44	18,369,266.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1,064,326.48		9,304,940.44	18,369,266.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36,516.02	-936,516.02
（一）净利润							-936,516.02	-936,516.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36,516.02	-936,516.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064,326.48		8,368,424.42	17,432,750.90

## 二、 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655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3年8月出资200.6万元，投资控股子公司——景德镇昌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控股比例85%，纳入合并范围。

##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 2、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3、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 4、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①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②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

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7、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

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①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 ②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3）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8、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账龄定义为 1 年以上；如果两者重合，则计入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

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其计提方法为：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0.00	0.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 其他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股利、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0、存货的核算方法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

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1、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	4.8
机器设备	2-10	4	9.60---48.00
运输设备	4	4	24.00
办公用设备	1-10	4	9.60---96.00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12、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13、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4、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按受益年限确定。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房屋装修	5年	
租入固定资产改建支出	20年	按合同租赁期

#### 15、收入确认核算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根据客户通知直接送入客户装配生产线，客户签收即确认销售收入。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16、政府补助的核算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18、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主要税项

### （一）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 （二）税收优惠情况

2013年12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江隆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13年执行15%所得税优惠税率。

##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 （一）营业收入

### 1、营业收入结构

#### （1）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3,454,800.17	98.55%	20,795,072.42	96.98%	15,556,328.58	98.40%
其中：消声器	17,678,525.69	52.84%	15,081,020.75	72.52%	15,556,328.58	100.00%
安全带	15,776,274.48	47.16%	5,714,051.67	27.48%		
其他业务收入	491,223.32	1.45%	647,886.71	3.02%	253,563.39	1.60%
合计	33,946,023.49	100.00%	21,442,959.13	100.00%	15,809,891.97	100.00%

### 2、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收入类别	2014年度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金额（元）	增长率	收入金额（元）	增长率	收入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33,454,800.17	60.88%	20,795,072.42	33.68%	15,556,328.58
其中：消声器	17,678,525.69	17.22%	15,081,020.75	-3.06%	15,556,328.58
安全带	15,776,274.48	176.10%	5,714,051.67		
其他业务收入	491,223.32	-24.18%	647,886.71	155.51%	253,563.39
合计	33,454,800.17	60.88%	20,795,072.42	33.68%	15,556,328.5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主要受汽车消声器和安全带销售的影响。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2013年8月设立了景德镇昌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该公司安全带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内收入增加。

### 3、毛利率波动情况

收入类别	毛利率		
	2014年度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24%	19.69%	27.69%
其中：消声器	20.69%	21.03%	27.69%
安全带	15.49%	16.16%	-
其他业务收入	9.32%	16.64%	5.43%

收入类别	毛利率		
	2014 年度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综合毛利率	18.11%	19.60%	27.34%

### (1) 消声器

2013 年公司汽车消声器产品毛利率较 2012 年出现大幅下跌，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不同消声器类型产品售价下降 7%-10%，导致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

### (2) 安全带

汽车安全带由昌河安全负责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安全带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

### (3) 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电费收入和边角料销售收入。公司电费收入是指公司租用厂区电费均由公司代厂区其他企业统一上缴，在此过程中公司仅收取 0.3% 的服务费。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来源于边角料的销售收入，由于不同边角料的售价不同，因此导致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出现较大波动。

## (二) 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元）	755,632.95	2,082,502.28	3,008,218.08
管理费用（元）	3,383,095.60	4,814,885.34	3,409,978.60
财务费用（元）	468,361.14	479,503.91	551,003.5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3%	9.71%	19.0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97%	22.45%	21.5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8%	2.24%	3.4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57%	34.40%	44.08%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售后索赔维修费	257,651.79	1,869,727.31	2,912,446.97
工资	243,806.64	99,300.10	65,566.10

项目	2014 年度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力资运费	83,696.48	46,291.82	14,984.00
江铃皮卡销售费用	75,678.86	16,459.15	-
福利费	22,220.38	8,881.36	1,540.00
差旅费	21,669.55	15,303.60	2,012.80
其他	17,760.56	8,641.08	2,289.29
汽油费	16,622.69	9,426.86	-
招待费	16,526.00	8,471.00	385.00
仓储费	-	-	8,993.92
合计	755,632.95	2,082,502.28	3,008,218.0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售后索赔维修费、工资、力资运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售后索赔维修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在招标过程中提供的产品技术标准存在缺陷，导致产品在后续使用中故障率较高，引起公司售后索赔维修费大幅增加。公司 2013 年售后索赔维修费较 2012 年大幅减少是因为公司经过与客户多次沟通协商，客户承诺承担部分维修费用。2014 年公司与客户达成一致意见，同意修改产品技术标准，从而 2014 年售后索赔维修费用大幅降低。

公司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	1,664,146.78	1,657,465.52	1,348,759.86
缴纳社会各项统筹	537,645.89	689,809.69	422,843.87
各项税金	191,429.74	249,114.35	152,509.09
产品鉴定费	137,007.24	176,648.37	62,290.00
业务招待费	136,836.40	70,426.00	56,792.00
办公费	135,993.10	140,362.55	86,573.06
折旧费	120,645.12	537,935.45	509,625.69
差旅费	98,981.50	74,997.40	78,625.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216.20	483,650.12	469,485.12
保安服务费	54,000.00	72,000.00	72,000.00
无形资产摊销费	53,015.58	70,687.44	70,687.44
车辆使用费	40,255.10	36,382.06	20,587.52

项目	2014 年度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	33,869.49	35,142.89	16,806.97
新产品开发费	32,262.96	7,690.40	8,650.58
新三板费用	28,757.50	496,564.10	-
修理费	20,570.00	-	-
董事会费	18,463.00	7,422.00	22,014.00
职工教育经费	-	6,018.00	3,557.50
工会经费	-	2,569.00	8,170.00
合计	3,383,095.60	4,814,885.34	3,409,978.6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折旧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社保、各项税金、产品鉴定费及新三板费用等，其中人员工资、社保、各项税金随公司收入的增长而增加，折旧费、长期待摊费用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新三板费用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3 年启动新三板挂牌计划，导致当年费用大幅上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464,740.20	478,238.88	553,836.83
减：利息收入	2,611.36	5,528.48	7,295.84
手续费	6,232.30	6,793.51	4,462.55
合计	468,361.14	479,503.91	551,003.5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且金额较为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动。

###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四）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项 目	2014 年度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00.60	25,154.85	-21,612.19
所得税影响额	-957.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0.88		
合计	4,712.22	225,192.45	-21,612.19

2013 年度，公司收到景德镇市珠山区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新三板挂牌补助 200,000.00 元。

## （五）主要资产情况

### 1、应收账款

####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12,044,433.39	100.00		12,044,433.39
1-2 年	-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044,433.39	100.00		12,044,433.39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12,767,085.81	99.42		12,767,085.81
1-2 年	73,956.12	0.58	7,395.61	66,560.51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841,041.93	100.00	7,395.61	12,833,646.32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5,882,061.36	100.00		5,882,061.36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5,882,061.36	100.00		5,882,061.36

公司2013年应收账款相比2012年出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3年8月投资设立了景德镇昌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随着该公司安全带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公司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加。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4年9月30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9,657,627.37	80.18	1年以内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923,582.87	15.97	1年以内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55,320.02	2.95	1年以内
江西江铃集团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79,733.23	0.66	1年以内
扬州市江都区洪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163.20	0.13	1年以内
合计	12,031,426.69	99.89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1,747,326.37	91.48	1年以内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579,110.26	4.51	1年以内
江西江铃集团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361,261.24	2.81	1年以内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73,956.12	0.58	1-2年
天津卡达克汽车高新技术公司	73,914.94	0.58	1年以内

合计	12,835,568.93	99.96	
----	---------------	-------	--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4,494,658.83	76.41	1年以内
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251,814.44	21.28	1年以内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73,956.12	1.26	1年以内
天津卡达克汽车高新技术公司	61,631.97	1.05	1年以内
合计	5,882,061.36	100.00	

由于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因此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也十分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回款情况良好。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类别

种类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797,397.24	2,098,297.18	1,112,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8,797,397.24	2,098,297.18	1,112,000.00

### (2) 应收票据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2年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年末余额
		背书	贴现	
1,463,000.00	13,312,615.06	7,407,615.06	6,716,000	652,000

2013年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年末余额
		背书	贴现	
652,000.00	16,739,789.52	8,720,892.88	7,936,216.39	734,680.25

2014年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9月30日余额
		背书	贴现	

734,680.25	34,102,446.57	18,200,589.44	7,839,140.14	8,797,397.24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已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均已到期，公司未收到因票据不能承兑而引起的追索请求。

(3)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报告期期末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2014年9月30日

出票单位	前手单位	票面金额(元)	出票日	到期日	销售内容	承兑情况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518,150.52	2014/9/3	2015/3/3	消声器	贴现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023,938.10	2014/9/15	2015/3/15	安全带	背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551,000.00	2014/9/15	2015/3/10	消声器	贴现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14/9/15	2015/3/15	消声器	贴现
江西祥财汽贸有限公司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14/9/9	2015/3/9	消声器	贴现

2013年12月31日

出票单位	前手单位	票面金额(元)	出票日	到期日	销售内容	承兑情况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江隆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	507,352.29	2013/11/28	2014/5/28	消声器	银行质押
青岛永安诚经贸有限公司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13/8/29	2014/2/28	消声器	银行质押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13/12/13	2014/6/13	消声器	银行质押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13/12/13	2014/6/13	消声器	银行质押
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73,000.00	2013/9/27	2014/3/27	消声器	背书

2012年12月31日

出票单位	前手单位	票面金额(元)	出票日	到期日	销售内容	承兑情况
------	------	---------	-----	-----	------	------

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	420,000.00	2012/12/26	2013/6/26	消声器	贴现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12/10/29	2013/4/26	消声器	银行质押
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	112,000.00	2012/9/24	2013/3/24	消声器	银行质押
泰安市龙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12/12/7	2013/6/7	消声器	贴现
吴江市丽丝宝纺织有限公司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2012/12/11	2013/6/11	消声器	贴现

(5)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2014年9月30日	备注
贵州东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07.11	2015.01.11	620,000.00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14.06.25	2014.12.25	500,000.00	
河南省新生代印刷有限公司	2014.05.29	2014.11.29	500,000.00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14.04.23	2014.10.23	468,830.98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14.09.03	2015.03.03	430,524.51	
合计			2,519,355.49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9,937,196.10元,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人民币4,578,310.73元,上述票据可能出现由于出票人未能兑现而产生的追索请求。

### 3、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169,302.29	96.74		169,302.29
1-2年	3,000.00	1.71	300.00	2,700.00
2-3年				
3-4年	2,700.00	1.55	1,350.00	1,350.00
4-5年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5年以上				
合计	175,002.29	100.00	1,650.00	173,352.29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56,816.22	95.46		56,720.76
1-2年				
2-3年	2,700.00	4.54	810.00	2,695.46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59,516.22	100.00	810.00	59,416.22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7,654.92	53.33		7,601.59
1-2年	6,700.00	46.67	670.00	6,653.33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4,354.92	100	670.00	14,254.92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9月30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江西景德镇石油分公司	油款余额	45,282.14	25.88	1年以内
景德镇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	电费	29,695.38	16.97	1年以内
王玉珍	备用金	26,784.70	15.31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9月30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江西景德镇石油分公司	油款余额	45,282.14	25.88	1年以内
徐建军	备用金	25,680.00	14.67	1年以内
江西万向昌河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房租款	17,516.70	10.01	1年以内
合计		144,958.92	82.8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王玉珍	备用金	11,215.28	18.84	1年以内
朱国辉	备用金	10,000.00	16.80	1年以内
江西景德镇石油分公司	油款余额	8,282.14	13.92	1年以内
曹雅明	备用金	4,896.77	8.23	1年以内
邵晓玲	备用金	4,000.00	6.72	1年以内
合计		38,394.19	64.5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余桂荣	备用金	3,000.00	20.90	1-2年
汪景华	备用金	3,000.00	20.90	1年以内
九江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	2,500.00	17.42	1-2年
赵辉	备用金	2,000.00	13.93	1年以内
付丹丹	备用金	1,000.00	6.97	1-2年
合计		11,500.00	80.12	

#### 4、预付账款

#####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年9月30日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元)
1年以内	1,019,846.48	1,546,593.24	206,776.53
1-2年			36,000.00
2-3年			807,500.00
3-4年			
4-5年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5年以上			
合计	1,019,846.48	1,546,593.24	1,050,276.53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未发生大额变动。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9月30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十二厂	存货、设备 收购款	624,267.97	61.21	1年以内
珠海经济特区宇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137,573.20	13.49	1年以内
南京枢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6,500.00	7.50	1年以内
温州杰尼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40,602.75	3.98	1年以内
上海致铁物资有限公司	货款	36,296.00	3.56	1年以内
合计		915,239.92	89.7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十二厂	存货、设备 收购款	1,375,792.51	88.96	1年以内
珠海经济特区宇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137,573.20	8.90	1年以内
九江诚兴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13,400.00	0.87	1年以内
长春宏远	货款	11,500.00	0.74	1年以内
中石化江西九江本部石油公司	货款	8,327.53	0.54	1年以内
合计		1,546,593.24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长春万洲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07,500.00	76.88	2-3年
珠海经济特区宇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109,227.00	10.40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珠海红湖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58,143.02	5.54	1年以内
成都焊研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6,000.00	3.43	1-2年
南昌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货款	29,600.00	2.82	1年以内
合计		1,040,470.02	99.07	

## 5、存货

###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1,167,764.01	15.25%	672,423.26	13.85%	540,945.84	14.28%
在产品	395,330.44	5.16%	652,874.64	13.45%	307,514.74	8.12%
库存商品	6,007,858.04	78.47%	3,426,976.92	70.58%	2,867,610.94	75.70%
低值易耗品	85,671.41	1.12%	103,517.18	2.13%	71,972.70	1.90%
合计	7,656,623.90	100.00%	4,855,792.00	100.00%	3,788,042.22	100.00%

公司2013年末存货余额较2012年末相比增长了28.19%，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3年8月投资设立了景德镇昌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后，开始采购原材料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且随着该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存货余额也逐渐增加，从而导致期末公司合并范围内存货余额增加。

### (2) 存货减值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未出现会计政策所述的存货跌价情形，无存货减值情况。

## 6、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21,711,425.48	808,304.72	162,393.16	22,357,337.04
房屋及建筑物	10,539,887.61			10,539,887.6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机器设备	9,908,070.90	630,111.50	162,393.16	10,375,789.24
运输工具	856,736.69	86,305.10		943,041.79
办公设备	406,730.28	91,888.12		498,618.40
累计折旧	7,084,698.65	1,322,191.03	44,170.76	8,362,718.92
房屋及建筑物	1,485,229.71	379,435.86		1,864,665.57
机器设备	4,544,076.89	826,832.44	44,170.76	5,326,738.57
运输工具	692,557.26	91,210.20		783,767.46
办公设备	362,834.79	24,712.53		387,547.32
固定资产净值	14,626,726.83			13,994,618.12
房屋及建筑物	9,054,657.90			8,675,222.04
机器设备	5,363,994.01			5,049,050.67
运输工具	164,179.43			159,274.33
办公设备	43,895.49			111,071.08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0,415,466.19	1,297,519.29	1,560.00	21,711,425.48
房屋及建筑物	10,403,465.61	136,422.00		10,539,887.61
机器设备	8,760,016.35	1,148,054.55		9,908,070.90
运输工具	856,736.69			856,736.69
办公设备	395,247.54	13,042.74	1,560.00	406,730.28
累计折旧	5,081,802.88	2,004,393.37	1,497.60	7,084,698.65
房屋及建筑物	793,498.55	691,731.16		1,485,229.71
机器设备	3,461,282.03	1,082,794.86		4,544,076.89
运输工具	547,712.36	144,844.90		692,557.26
办公设备	279,309.94	85,022.45	1497.6	362,834.79
固定资产净值	15,333,663.31			14,626,726.83
房屋及建筑物	9,609,967.06			9,054,657.90
机器设备	5,298,734.32			5,363,994.01
运输工具	309,024.33			164,179.43
办公设备	115,937.60			43,895.49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1,851,556.58	8,563,909.61	-	20,415,466.19
房屋及建筑物	1,973,429.19	8,430,036.42	-	10,403,465.61
机器设备	8,699,058.80	60,957.55	-	8,760,016.35
运输工具	789,546.69	67,190.00	-	856,736.69
办公设备	389,521.90	5,725.64	-	395,247.54
累计折旧	3,335,067.99	2,136,455.76	389,720.87	5,081,802.88
房屋及建筑物	412,629.17	770,590.25	389,720.87	793,498.55
机器设备	2,359,790.57	1,101,491.46	-	3,461,282.03
运输工具	381,024.49	166,687.87	-	547,712.36
办公设备	181,623.76	97,686.18	-	279,309.94
固定资产净值	8,516,488.59	-	-	15,333,663.31
房屋及建筑物	1,560,800.02	-	-	9,609,967.06
机器设备	6,339,268.23	-	-	5,298,734.32
运输工具	408,522.20	-	-	309,024.33
办公设备	207,898.14	-	-	115,937.60

##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未出现会计政策所述的固定资产减值情形，无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 (3)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已将下述固定资产抵押给银行以获取贷款：

房产证书	面积（平方米）	房产原值（元）	房产净值（元）
九房权证开字第1000064840号	1,579.29	1,409,672.30	1,161,569.94
九房权证开字第1000064841号	6,000.90	4,205,976.35	3,465,724.52
九房权证开字第1000064842号	1,672.19	2,821,587.91	2,324,988.50

## 7、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账面原值合计	3,534,374.00			3,534,374.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其中：土地使用权	3,534,374.00			3,534,374.00
累计摊销合计	206,171.70	53,015.58		259,187.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6,171.70	53,015.58		259,187.28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28,202.30			3,275,186.72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28,202.30			3,275,186.72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3,534,374.00			3,534,374.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534,374.00			3,534,374.00
累计摊销合计	135,484.26	70,687.44		206,171.7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5,484.26	70,687.44		206,171.70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98,889.74			3,328,202.3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98,889.74			3,328,202.30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3,534,374.00	-	-	3,534,374.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534,374.00	-	-	3,534,374.00
累计摊销合计	64,796.82	70,687.44	-	135,484.26
其中：土地使用权	64,796.82	70,687.44	-	135,484.26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69,577.18	-	-	3,398,889.74
其中：土地使用权	3,469,577.18	-	-	3,398,889.74

(2)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最近一期末累计摊销月份	最近一期末累计摊销额(元)	摊余价值(元)
土地使用权	出让取得	3,534,374.00	直线法	600.00	44.00	259,187.28	3,275,186.72

(3) 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 (4)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下述无形资产抵押给银行以获取贷款：

房产证书	面积（平方米）	原值（元）	净值（元）
九城国用（2010）第 164 号	15,907.80	3,534,374.00	3,275,186.72

## 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年9月30日
房屋装修费	1,368,407.90	38,461.54	378,251.87	1,028,617.57
租入固定资产改建	881,798.81		47,806.83	833,991.98
合计	2,250,206.71	38,461.54	426,058.70	1,862,609.55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费	1,682,058.02	170,000.00	483,650.12	1,368,407.90
租入固定资产改建	945,541.25		63,742.44	881,798.81
合计	2,627,599.27	170,000.00	547,392.56	2,250,206.71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费	2,151,543.14		469,485.12	1,682,058.02
租入固定资产改建	1,009,283.69		63,742.44	945,541.25
合计	3,160,826.83		533,227.56	2,627,599.27

##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项目	计提原因及依据	2014年度1-9月 计提额（元）	2013年度计提 额（元）	2012年度计提额 （元）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650.00	8,205.61	670.00
合计		1,650.00	8,205.61	670.00

## (六) 主要负债

## 1、短期借款

##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质押借款		1,220,000.00	460,000.00
抵押借款	4,000,000.00	4,053,356.69	2,299,645.02

合计	4,000,000.00	5,273,356.69	2,759,645.02
----	--------------	--------------	--------------

抵押借款：2014年6月16日及2014年8月12日，公司以子公司江西江隆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位于九江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018号的土地、房产作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分别借入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300万元及100万元，抵押物清单如下：房产①九房权证开字第1000064840号，面积为1579.29平方米，房产评估价值为169.93万元，设定抵押金额为60万；②九房权证开字第1000064841号，面积为6,000.90平方米，房产评估价值为645.7万元，设定抵押金额为220万元；③九房权证开字第1000064842号，面积为1672.19平方米，房产评估价值为161.7万元，设定抵押为60万元；土地使用权：九城国用（2010）第164号，面积为15,907.80平方米，评估价值为456.55万元，设定抵押金额为160万元，以上设定抵押金额合计500万元。

（2）截至2014年9月30日借款具体情款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景德镇市分行	3,000,000.00	2014年6月16日至 2015年6月15日	基准利率上浮 30%	抵押借款
	1,000,000.00	2014年8月12日至 2015年8月11日	基准利率上浮 30%	

## 2、应付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11,423,873.94	6,021,730.08	2,127,465.97
1-2年	115,706.56	134,429.07	141,761.41
2-3年	31,018.57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1,570,599.07	6,156,159.15	2,269,227.38

公司2014年9月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2013年末增加87.95%，主要原因为企业本年销售大幅增加，导致相应采购量增加所致。

公司2013年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2012年末增加171.29%，主要原因为公

司 2013 年 8 月控股合并了景德镇昌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导致期末公司合并范围内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9 月 30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十二厂	采购商品	2,921,604.19	25.25%	一年以内
弋阳（江西省永昌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00,195.23	14.69%	一年以内
嘉兴市协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19,625.18	7.95%	一年以内
镇江市神力精密元件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51,849.00	5.63%	一年以内
安徽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39,632.73	3.80%	一年以内
合计		6,632,906.33	57.3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嘉兴市协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16,658.38	13.53%	一年以内
弋阳（江西省永昌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5,802.60	10.54%	一年以内
安徽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70,862.89	6.15%	一年以内
安庆市盛泰汽配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49,936.48	5.80%	一年以内
镇江市神力精密元件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7,267.11	5.59%	一年以内
合计		2,510,527.46	41.6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弋阳（江西省永昌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59,318.69	24.65%	一年以内
江西省永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45,674.27	24.05%	一年以内
江西雄基建设集团公司	采购商品	226,039.61	9.96%	一年以内
无锡巨润不锈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8,275.00	8.74%	一年以内

南昌市昌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8,914.65	6.12%	一年以内; 1-2年
合计		1,668,222.22	73.51%	

### 3、其他应付款

####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4,243,017.31	3,669,328.49	5,968,326.27
1-2年	2,301,564.89	4,928.80	6,910,425.00
2-3年	4,700.00	721,445.87	
3-4年	721,425.87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7,270,708.07	4,395,703.16	12,878,751.27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9月30日 余额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十二厂	关联方	往来借款	5,700,708.14	78.41%	一年以内; 1-2年
李喆	股东	往来利息	693,825.87	9.54%	3-4年
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	股东	代付社保、往来利息	438,451.53	6.03%	一年以内; 1-2年
其他应解汇款	非关联方	应解汇款	374,999.80	5.16%	一年以内
长春宏远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27,600.00	0.38%	3-4年
合计			7,235,585.34	99.52%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十二厂	关联方	往来借款	2,419,708.14	55.05%	一年以内
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	股东	代付社保、往来借款及利息	1,196,706.69	27.22%	一年以内
李喆	股东	往来借款及利	693,825.87	15.78%	一年以内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息			
长春宏远电器设备 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27,600.00	0.63%	2-3年
景德镇市昌江中原 起重机械经销处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910.00	0.25%	一年以内
合计			4,348,750.70	98.93%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李喆	股东	往来借款及利息	5,728,825.87	44.48%	一年以内; 1-2年
景德镇昌河汽车配 件有限公司	股东	代付社保、往 来借款及利息	4,232,391.89	32.86%	一年以内; 1-2年
刘耀武	关联方	往来借款	2,065,000.00	16.03%	1-2年
沈阳黎明顺达石化 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700,000.00	5.44%	一年以内
赣G0996车索赔款	非关联方	索赔款	91,690.00	0.71%	一年以内
合计			12,817,907.76	99.53%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十二厂5,700,708.14元主要为子公司景德镇昌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往来借款。昌河安全成立于2013年8月,注册资本236万元,自有资本金较低,因此该公司从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十二厂拆借资金用于维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其他应付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李喆为利息款。

公司2013年年末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相比2012年年末下降了65.87%,主要原因为公司归还了股东李喆、董事刘耀武及关联方沈阳黎明顺达石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李喆、刘耀武、沈阳黎明顺达石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借款均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还款期限和借款利息。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欠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李喆利息款412,140.70元、693,825.85元,为公司2008年4月至2011年12月分批次拆入借款的利息。其中,2008年4月至2011年2月借款年利率为5.3838%,与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接近,价格基本公允;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借款年利率为10.1389%,借款利息较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高约13.96万元。

#### 4、预收账款

#####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2,150.00	48,800.0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150.00	48,8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9月30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	-	-	-	-
合计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广州昊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货款	2,150.00	100.00	一年以内
合计		2,150.00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江隆渔家	货款	48,800.00	100.00	一年以内
合计		48,800.00	100.00	

####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增值税	91,429.65	108,013.43	-82,893.27
企业所得税	72,003.92	14,465.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84.62	10,025.82	6,307.63
房产税	18,291.12	18,291.17	

土地使用税	15,265.80	15,085.79	
个人所得税	324.93	458.09	239.44
教育费附加	8,965.69	7,066.54	4,505.45
其他税费	16,756.59	40,802.96	6,889.23
合计	235,722.32	214,208.91	-64,951.52

公司 2012 年末的增值税为负值，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江西江隆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在 2012 年业务刚刚展开，销量较少，同时采购了大量的固定资产，导致公司进项税大于销项税，应交增值税为负值。

## （七）股东权益情况

### 1、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东	2014年9月30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	8,200,000.00	8,200,000.00	3,200,000.00
李喆	12,300,000.00	12,300,000.00	4,800,000.00
合计	20,500,000.00	20,500,000.00	8,000,000.00

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4 月、5 月、6 月新增注册资本 4,200,000.00 元、5,000,000.00 元、3,300,000.00 元，已经江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5 月 28 日、6 月 18 日，出具了赣永会验字（2013）第 073 号、095 号、110 号验资报告。

###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股本溢价	9,777,960.47	9,777,960.47	
合计	9,777,960.47	9,777,960.47	

公司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29,478,000.00 元折合为 20,500,000.00 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8,977,960.47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 年 10 月 22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以大华验字（2013）第 080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9 月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00.00 元，其中股东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实物出资 1,899,980.25 元，其中，不能找出相关原始单

据的实物出资为 776,088.15 元，根据发起人协议，2013 年 10 月 21 日，股东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已以货币补足出资 800,000.00 元，并列入资本公积。

###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法定盈余公积			1,064,326.48
合计			1,064,326.48

2013 年盈余公积减少为本公司股改，本公司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947.80 万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共计折合为 2,05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8,977,960.47 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应冲减原盈余公积 1,064,326.48 元。

###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 年 1-9 月 金额（元）	2013 年度 金额（元）	2012 年度 金额（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4,525,392.51	6,495,694.20	9,220,242.92
加：本期净利润	1,053,416.06	-3,107,452.72	-2,724,548.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分配股东股利			
其他减少		7,913,633.99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3,471,976.45	-4,525,392.51	6,495,694.20

2013 年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947.80 万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共计折合为 2,05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8,977,960.47 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应冲减 2013 年 8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7,913,633.99 元。

##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17.59%	15.81%	38.06%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5	1.36	0.68
速动比率（倍）	1.02	1.06	0.47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出现较大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以及流动比率、速冻比率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增资后，归还了股东李喆、刘耀武及沈阳黎明顺达石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大量减少，引起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出现相应变化。

##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3	2.29	2.3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98.97	157.17	154.11
存货周转率（次）	4.44	3.99	3.15
存货周转天数	60.76	90.24	114.1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无较大变动。存货周转率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稳步增加，导致公司销售成本增加，存货减少。

##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4.01%	-14.54%	-16.1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99%	-15.59%	-15.97%
每股收益	0.05	-0.20	-0.34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逐步走高，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昌河安全的盈利能力得到释放，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内盈利增加。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76,697.81	-4,450,474.06	2,330,20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6,766.26	-523,497.29	-134,69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7,409.93	5,367,097.71	-3,433,647.30

### (1) 经营活动

2014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2013年相比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收入大幅增加的同时，回款情况良好。

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2012年相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母公司销售收入下降，销售商品收到的货款降低；二是，2013年子公司景德镇昌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销售收入暂未回款，导致应收账款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 (2) 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步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3) 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变动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股东李喆和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分别于2013年4月、5月、6月新增注册资本4,200,000.00元、5,000,000.00元、3,300,000.00元，导致公司2013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多，从而导致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2年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较多短期借款，导致公司报告期各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大。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	股东
袁光鸿	董事
邱维	董事、总经理
刘耀武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胡建秋	董事
吴哲雄	监事会主席
王晓微	监事
李继英	监事
汪景华	副总经理
蔡彪	副总经理
孙健	副总经理
韩清波	副总经理
徐俊晖	副总经理
张静	副总经理
江西江隆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景德镇昌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沈阳黎明顺达石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李喆出资 680 万元，汪基荣出资 754 万元，沈阳黎明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出资 66 万元。
沈阳佳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李喆出资 197.5 万元，王晓微出资 2.5 万元。
江西晟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昌河汽配出资 200 万元，持有其 100% 股权。
江西昌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2979.79 万元，昌河汽配出资 2979.79 万元，持有其 100% 股权。
江西万向昌河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4450 万元，昌河汽配出资 1108 万元，持有其 24.90% 股权。。
江西昌河景渝汽车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公司股东为李同兴和昌河汽配，其中昌河汽配出资 160 万元，持有其 40.00% 股权。
景德镇市兴程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股东为宁波超程电器有限公司、宁海县兴兴塑胶有限公司和昌河汽配，其中昌河汽配出资 8.71 万元，持有其 4.36% 股权。
景德镇市昌宁泡沫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股东为南京市金阳新型化工材料公司和昌河汽配，其中昌河汽配出资 180.00 万元，持有其 60.00% 股权。
江西昌河天海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公司股东为河南天海电器公司和昌河汽配，其中昌河汽配出资 240.00 万元，持有其 40.00% 股权。
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一厂	注册资本为 560 万元，昌河汽配一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接受昌河汽配管理。
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十二厂	注册资本为 319 万元，昌河汽配十二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接受昌河汽配管理，该厂目前已无实际经营，正等待清算。
景德镇市航翔汽车配件公司	注册资本为 509 万元，航翔汽配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接受昌河汽配管理。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景德镇市昌河物流中心	注册资本为10万元，昌河物流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接受昌河汽配管理。
景德镇市昌河出口服装厂	注册资本为37万元，昌河服装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接受昌河汽配管理。
江西昌海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胡建秋任总经理的公司
哈尔滨市昊天机电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吴哲雄投资控制的企业
景德镇市洪郡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监事李继英出资100万元。
景德镇昌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762万元，公司股东为张斌来和昌河汽配，其中昌河汽配出资373.4万元，持有其49.00%的股权。昌信汽车目前已注销。

## (二) 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形。

### 2、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 ①经常性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采购的情形。

#### ②偶发性关联采购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14年1-9月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十二厂	存货	2,921,604.19		
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十二厂	机器设备	642,328.68	186,195.58	
合计		3,563,932.87	186,195.58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景德镇昌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收购了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十二厂的存货及生产设备。该收购与景德镇昌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业务紧密相关，但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公司收购关联方机器设备的价格主要根据2013年5月由江西人和大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说明》中机器设备评估价值878,454.00元减去相应折旧后确定，2014年收购的存货价格根据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十二厂账面价值确定，价格公允。

### 3、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支出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支出
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及办公室	2012.5.1	2027.4.30	协商定价	36,400.00元/年
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从景德镇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租赁厂房用于办公和生产，年租金 36,400.00 元，租赁合同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1 日到 2027 年 4 月 30 日，该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具有持续性。但上述交易价格偏低，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承租时房屋简陋，经公司改建及加固后才能使用。因上述事由，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每月摊销金额 5311.87 元，折算一年为 63,742.44 元。因此，公司租房实际支出金额为 100,142.44 元/年，价格基本公允。

#### (三) 关联方往来

往来科目	往来对象	2014年9月30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景德镇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	29,695.38		
预付账款	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十二厂	624,267.97	1,375,792.51	
其他应付款	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	438,451.53	150,720.14	4,232,391.89
其他应付款	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一厂			16,305.20
其他应付款	沈阳黎明顺达石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十二厂	5,700,708.14	2,419,708.14	
其他应付款	刘耀武			2,065,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喆	693,825.87	693,825.87	5,728,825.87
应付账款	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十二厂	2,921,604.19		

####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 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股东之一景德镇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的办公场地和厂房，年租金 36,400.00 元，租赁合同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1 日到 2027 年 4 月 30 日，情况稳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常情况产生影响；

(2) 公司控股子公司景德镇昌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公司收购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十二厂机器设备及存货。上述关联交易与子公司正常经营相关，交易必要且价格公允，推动了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此外，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拆借资金的行为，上述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对公司存在一定影响。目前，公司盈利能力已出现较大幅度提升，未来公司将通过增资和滚存利润的方式尽快清偿关联方资金借款。

#### (五)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 《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规定

“第八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用于其个人消费等私人用途。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未达到第十五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第三章“回避制度”对关联方的回避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关联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景德镇景审资产评估事务所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景审所评字[2013]017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2013年8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1,196,029.08元。

##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行为。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1、江西江隆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江隆汽车消声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400110004972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经济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 0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喆
注册资本	1005 万元
股权结构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汽车排气消声系统总成及汽车其他系统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
主营业务	汽车排气消声系统总成及汽车其他系统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
取得方式	投资设立

(2)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 年度 1-9 月 金额 (元)	2013 年度 金额 (元)	2012 年度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12,231,665.67	6,789,547.97	4,685,506.71
净利润	-182,720.66	-2,475,098.49	-1,788,032.70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余额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资产总额	25,110,190.54	21,247,937.76	20,447,418.04
负债总额	19,590,739.91	15,545,766.47	18,320,148.26
净资产	5,519,450.63	5,702,171.29	2,127,269.78

### 2、景德镇昌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景德镇昌河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200110006091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东郊茅家坂昌河汽车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韩清波
注册资本	236 万元
股权结构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6 万元；景德镇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出资 35.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汽车安全带、汽车配件开发、制造、销售；提供技术、劳务服务
主营业务	汽车安全带的开发、制造、销售
取得方式	投资控股

## (2)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 年度 1-9 月 金额（元）	2013 年度 金额（元）	2012 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5,776,274.48	5,714,051.67	
净利润	602,356.19	67,001.05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资产总额	16,602,153.62	9,138,411.09	
负债总额	13,572,796.38	6,711,410.04	
净资产	3,029,357.24	2,427,001.05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 (一) 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在汽车消声器与汽车安全带的制造方面经验丰富，因此公司计划以现有产品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础，不断拓展现有产品市场。公司与昌河汽车合作关系稳定良好，因此有望获得昌河汽车包括新生产线在内绝大部分车型的配套供应权。除昌河汽车外，公司也在积极拓展供货区域内其他客户，以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

在立足汽车消声器、汽车安全带两大主营产品的时候，公司也计划用三至四年的时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增加公司业务收入、降低公司行业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开始有选择性地拓展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业务，如三元催化

器封装业务。三元催化器与汽车消声器同属汽车排气系统中的重要零部件，通常安装在汽车消声器之前，主要功能是净化尾气中的有害气体，使得汽车尾气排放达到国家标准。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尤其是大气污染的逐渐重视，三元催化器已经成为汽车不可或缺的零部件之一，未来市场前景广阔。三元催化器封装作业指外购三元催化器的蜂窝载体并进行封装，使其能够安装在汽车的排气系统中。由于三元催化器与汽车消声器安装位置接近，很多汽车生产厂商将三元催化器的封装作业与汽车消声器的生产作业交给同一配套供应商。因此，拓展三元催化器的封装业务，不仅能够增加公司收入，还有助于公司汽车消声器业务的客户拓展。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三元催化器封装所需要的技术，并计划购入相应设备。

## （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1）对单一客户依赖的劣势

由于行业竞争区域性的特点，公司仅对一定距离内的客户供货，这限制了公司的客户范围，使得公司对单一客户有一定的依赖。这也是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普遍现象。

目前公司最主要的客户是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由于日本铃木公司已经基本退出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目前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由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两家公司人员基本相同、与负责采购零部件的采购人员完全相同，因此将两家公司认为是同一客户，以下简称昌河汽车。2012年、2013年、2014年1至9月，公司对昌河汽车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了83.71%、88.09%、90.52%，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情况较为明显。

### （2）应收账款集中的风险

由于存在客户依赖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十分集中。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9月30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5,882,061.36元、12,835,568.93元、12,031,426.69元，分别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100.00%、99.96%、99.89%。如果未来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够及时支付公司货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 （3）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对汽车整车制造业的依赖程度较**

高，而汽车整车制造业属于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的行业。在我国，汽车通常属于非必需消费品，收入弹性较大，一旦我国宏观经济出现波动、人均可支配收入下降，汽车整车制造业的市场需求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汽车产销量可能出现下滑，这对公司经营业绩将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 (4) 纯电动汽车进入汽车市场的风险

近年来，在环保减排、维持燃油供给可持续性这两大需求的驱动下，汽车技术不断更新，尤其是纯电动汽车技术不断发展，特斯拉、比亚迪等品牌的纯电动汽车已经开始进入汽车市场。纯电动汽车不具备内燃机，故不会产生较大的排气噪声，不需要安装汽车消声器。如果未来纯电动汽车发展迅速、逐步取代传统汽车的市场份额，那么公司的汽车消声器市场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 (5)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喆，其直接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绝对的控制能力。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 (6)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 2013 年 10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现有规模比较小的情况下，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 (7) 人事关系未转移事项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昌河汽配原及集体制员工在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昌河安全工作的员工人数合计为 69 人，昌河汽配出具了《关于本公司集体职工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工作的声明与承诺》，声明因公司经营困难，上述 68 名集体制职工虽为昌河汽配的集体制职工，但昌河汽配在其为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工作期间未给其发放薪资。因昌河汽配的厂办大集体改制工作尚未完成，以上员工的集体身份与劳动关系还无法变更，社会保险关系暂时也无法转移。同时，昌河汽配承诺：这些人员虽为昌河汽配集体企业职工，但不与昌河汽配存在实质性员工关系。昌河汽配不会因该部分员工在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而追纠其任何责任，不会干涉其自主择业行为，也不会干涉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用工权利。待相关政策落实、条件成熟之后，昌河汽配将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景德镇江

隆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以上员工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工作。

(8) 租赁厂房为划拨土地上所建

公司承租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画眉楼厂区(二区)生产车间的厂房权属人为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景土国用2000字第0346号《土地使用权证书》,终止日期为2049年1月30日,土地性质为划拨工业用地。画眉楼厂区(二区)生产车间为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造,该厂房因为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说明:公司所租用厂房为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因厂址搬迁后闲置,故无偿提供给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使用,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知悉昌河汽配将厂房转租的事实,对转租事项无异议。并同意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继续无偿使用该厂房,并出租给公司,使用期限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5日,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政府出具说明:“本单位未接到关于股份公司厂址所用厂房的拆迁通知,股份公司租赁的该生成经营场地暂不会列入政府拆迁范围。”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

李喆

袁光鸿

邱维

刘耀武

胡建秋

全体监事：

吴哲雄

王晓微

李继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邱维

汪景华

蔡彪

孙健

韩清波

刘耀武

徐俊晖

张静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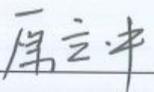


2015年4月20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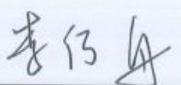
原立中



陈勇



孙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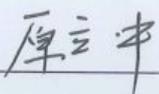


李行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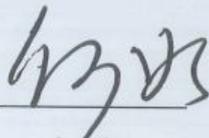
钟凌文

项目负责人：



原立中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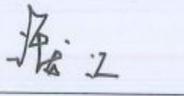
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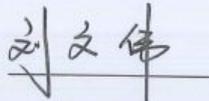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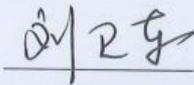


许龙江



刘文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卫东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2015年4月20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5] 000060 号

本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已阅读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557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会计师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4月20日

##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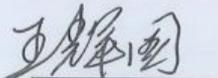
2013年9月26日,本所出具景审所评字[2013]01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8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1,196,029.08元。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景审所评字[2013]017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景审所评字[2013]017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辉国

  
李观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辉国

景德镇景审资产评估事务所

2015年4月20日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